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
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6.61 亿元、5,013.13 亿元、5,554.56 亿元和 5,724.5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4%、65.94%、66.81%和 66.76%。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规模不匹配的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 1、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整体盈利能力一般。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 8,314.51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8.88 亿元，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1%和 0.72%。
-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 1,425.69 亿元，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
- 3、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快速路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较差，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项目回款情况。
- 4、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4,912.68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42 倍，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

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投资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投资收益下降。因此，能否正确预测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九、发行人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存续期较长、基础设施建设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328.23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83.6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36.46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8.13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天津市政

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着潜在硬着陆风险的背景下，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十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30.60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十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7
六、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	4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五、偿债保障措施.....	44
六、违约责任.....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8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51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6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79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情况.....	110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11
第六节 财务会计分析	112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六、盈利能力分析.....	151
七、偿债能力分析.....	153
八、营运能力分析.....	154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5
十、有息债务情况.....	155
十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56
十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59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159
十四、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62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62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5
四、发行人承诺.....	166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66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0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备查地点.....	2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天津市住建委	指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套办	指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的项目模式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公司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教育园公司	指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金融公司	指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ETC 系统），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建安收入	指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氧化沟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形，其生物池是呈封闭的沟渠型的连续循环曝气池
A/O	指	污泥处理技术的一种，指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技术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

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5.8736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5.8736亿元

电话号码：022-23955006

传真号码：022-23955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锐钢

信息披露联络人：吴滨

联系方式：022-2319119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

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集团公司拟申请发行 300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达成决议如下：同意集团公司申请 30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情况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确定），信用发行（无担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

发行人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19]37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发行主体：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一） 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8 日。
- （十二）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9 日。
- （十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 （十五）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十六）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进行专

项管理。

（十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勇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郭春磊

项目组成员：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刘展睿

项目组成员：刘娟、王宏泰、胡凯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安辉

项目组成员：张国骊、邱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97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琳、梁雪萍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53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负责人：梁爽

联系人：梁爽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联系电话：022-58999890

传真：022-85586677

邮政编码：300042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唐立倩、姜泰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春磊、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号龙通大厦首层中信银行

负责人：孟明

联系人：马怡龙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号龙通大厦首层中信银行

联系电话：022-23046902

传真：022-23046907

邮政编码：300000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债券存续期限长所导致的偿付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存续期较长、基础设施建设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加重带来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6.61 亿元、5,013.13 亿元、5,554.56 亿元和 5,724.50 亿元，近三年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3.10 亿元、226.66 亿元、253.47 亿元及 183.59 亿元，近年来利息偿付支出较多。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

人债务总规模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债务负担可能进一步加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15 亿元、30.55 亿元、138.37 亿元和-11.24 亿元。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到期兑付的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194.24 亿元、235.36 亿元、371.32 亿元和 244.99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328.23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83.6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36.46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8.13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天津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

大。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着潜在硬着陆风险的背景下，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6、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30.60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7、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404.4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7.5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成本构成。发行人在从事土地整理业务过程中，需先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应地块出让后收回土地开发成本才能带来现金流流入。如政府继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管控土地一级市场出让情况，发行人已整理地块出让受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569.3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3.29%。发行人目前有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应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608.08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10.62%，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倍、1.92 倍和 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

0.95 倍和 0.74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弱化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债务占比不大，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原因，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多、项目周期较长，因此仍然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经营性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10、营业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海河综合开发及置业等板块。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95%、27.99%、24.12%和 17.34%，2017 年以来整体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稍有波动。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波动或出现下降将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天津市，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天津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部分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项目的经济效益。

4、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多项在建项目，上述在建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5、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

6、土地一级市场出让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国市字[2004]2174 号）精神，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另外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0% 支付发行人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果政府继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管控土地一级市场出让情况，发行人待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周期将延长，可能面临资金回笼放慢的风险。

7、轨道交通地铁运营业务亏损风险

轨道交通地铁业务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其票款收入目前未能完全覆盖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 7.06 亿元、7.52 亿元、8.67 亿元和 3.87 亿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分别为 14.98 亿元、18.16 亿元、22.24 亿元和 17.03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运营补贴，覆盖部分发行人当年轨道交通地铁业务的运营亏损。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总体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轨道交通地铁运营业务将存在亏损风险。

8、合同定价风险

在发行人日常运营中，签订各类合同不排除会遇到市场情况变化和价格变更的情况，如果遇到市场波动，合同签订中的价格可能低于市场价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益，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9、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1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等板块，盈利情况均与土地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旦土地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受到冲击，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1、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0.15 亿元、0.55 亿元、-1.13 亿元和 -6.74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带来一定的压力。

12、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0 亿元、154.47 亿元、158.88 亿元和 103.29 亿元，但发行人本部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只有 14.00 亿元、27.50 亿元、27.50 亿元和 20.63 亿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3、回购制及代建制模式下项目回款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回购制及代建制承担了部分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代建业务模式下，项目资本金由市财政划拨，项目形成的贷款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偿还；

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采用回购模式，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如天津市财政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出现不能按期足额拨付发行人专项资金及回购款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回购制及代建制模式下项目回款不确定风险。

14、政府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资委控股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政策上得到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若未来按照政府要求有部分子公司或其他政府资产被划转，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4 家，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50.14% 的股份。上述子公司从事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运营可能受到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3、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569.31 亿元。发行人同时开工建设多个项目，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09-2014 年，我国住宅市场急剧升温并出现过热，为此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近两年来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2015 年-2016 年，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房地产行情逐步回暖。2017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政策，大力发展租赁房屋市场。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不确定性仍较大。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4、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国当前正处于建设高峰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行业竞争加剧挤压利润空间、高负债运营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大、代建项目回收结算周期长、受当地政府财政收支影响大等特点。虽然国家对上述问题都进行了大力整治，但一个体系完备、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尚未完全建立，导致整个建筑市场在此竞争环境下，毛利率空间受到挤压，行业状况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5、政府财政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地方财政实力对发行人的运作和偿债能力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所从事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盈利能力弱，偿债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部分债务清偿能力。

6、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天津市基础设施工程的主要建设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因此政府补贴会承担发行人相当比例的还款任务，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关运营补贴，拨付的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全年财政预算。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共收到补贴收入 35.63 亿元、37.73 亿元、43.62 亿元和 28.75 亿元。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本期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形成了城市路桥、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业务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并持续获得大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一般，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滞后，公司债务规模大且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上限较大，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和结构的影响将随着实际发行金额而有所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上限保障能力尚可。

随着天津城市的快速发展，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公司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或有所提升。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考虑到长期稳定的外部支持，将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17—2019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8595.38 亿元、13362.92 亿元 和 14104.28 亿元；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天津市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专营优势明显。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轨道交通等业务领域专营性强。2017—2019 年，天津市财政为公司所承建的公共项目安排资本性补助 938.57 亿元，财政补贴 116.97 亿元。

3、公司业务范围广，并呈多元化发展。公司形成了城市路桥、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广、规模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关注：

1、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整体盈利能力一般。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 8314.51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8.88 亿元，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1%和 0.72%。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 1425.69 亿元，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

3、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快速路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较差，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项目回款情况。

4、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4912.68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42 倍，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机构授信额度为5,486.91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为2,067.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3-1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394.55	386.25	1008.30
2	农业银行	737.34	234.46	502.88
3	工商银行	741.35	476.68	264.67
4	中信银行	530.00	160.00	370.00
5	中国银行	585.21	263.43	321.78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6	国开行	577.51	285.40	292.11
7	浦发银行	313.00	61.01	251.99
8	交通银行	258.00	121.94	136.06
9	兴业银行	240.00	37.45	202.55
10	光大银行	109.95	41.20	68.75
合计		5,486.91	2,067.82	3,419.09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17 津城建 MTN001	5+N	4.82	2017-01-10	26.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7 津投 01	3+2	4.60	2017-04-2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7 津投 03	3+3+3+3 +3	4.64	2017-07-31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7 天津轨交 SCP001	0.74	4.60	2017-08-2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7 天津轨交 MTN001	3	4.74	2017-08-22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7 津城建 MTN002	3	4.66	2017-08-28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7 津投 05	3+3+3+3 +3	4.80	2017-09-1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7 津城建 MTN003	3	4.80	2017-09-26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7 津城建 MTN004	3	4.97	2017-10-26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7 津城建 SCP001	0.5	4.30	2017-1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7 津城建 SCP002	0.74	5.28	2017-12-11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7 津城建 SCP004	0.50	5.20	2017-12-2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1	0.50	5.00	2018-01-1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3	0.50	5.00	2018-01-1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1	3	5.64	2018-01-16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18 津城建 MTN002	3	5.68	2018-01-24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4	0.5	5.00	2018-0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3	3	5.68	2018-01-31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4	3	5.70	2018-02-06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5	3	5.48	2018-03-12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6	3	5.47	2018-03-14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7	3	5.46	2018-03-21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市政 01	3+3+3+1	5.15	2018-03-30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市政 02	5+5	5.40	2018-03-30	7.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8A	3	5.13	2018-04-03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8B	5	5.40	2018-04-03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09	5	5.20	2018-04-11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天津轨交 SCP001	0.74	4.70	2018-04-17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0A	3	4.55	2018-04-18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0B	5	4.73	2018-04-18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创 01	3+2	5.17	2018-04-24	11.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1A	3	5.19	2018-05-02	1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1B	5	5.48	2018-05-02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2	5+5+5	5.47	2018-06-06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天津轨交 SCP002	0.74	5.03	2018-06-13	1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5	0.74	4.70	2018-06-13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6	0.74	4.64	2018-06-29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7	0.41	4.10	2018-07-0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8	0.41	4.10	2018-07-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投 03	3	5.00	2018-07-13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04	5	5.28	2018-07-13	13.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2A	3	4.95	2018-07-19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2B	5	5.15	2018-07-19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5	3	4.80	2018-07-2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06	5	5.05	2018-07-26	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CP001	1	4.06	2018-08-01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天津轨交 CP001	1	4.09	2018-09-13	1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津地铁 MTN001	3	4.62	2018-09-18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7	2	4.58	2018-10-10	1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天津轨交 MTN001	3	4.42	2018-10-15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9	3	4.52	2018-10-24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10	5	5.00	2018-10-24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CP002	1	3.90	2018-11-01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9	0.74	3.70	2018-11-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10	0.41	3.60	2018-11-1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18 津城建 MTN013	3	4.28	2018-11-2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11	3+1	4.28	2018-11-26	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12	5	4.70	2018-11-2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4	3	4.35	2018-12-03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13	3+1	4.24	2018-12-06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14	5	4.68	2018-12-06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天津轨交 CP002	1	3.75	2018-12-11	12.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1	1	3.30	2019-01-07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天津轨交 MTN001	5	4.03	2019-01-0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01	3+1	3.99	2019-01-09	1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2	5	4.26	2019-01-09	7.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地铁 MTN001	5	4.15	2019-01-1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1A	3	4.02	2019-01-14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1B	5	4.30	2019-01-14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2A	3	4.07	2019-01-17	10.6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2B	5	4.43	2019-01-17	4.4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03	3+3	4.05	2019-01-22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4	10	4.95	2019-01-22	12.5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2	1	3.13	2019-01-24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3	1	3.00	2019-02-14	2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地铁 CP001	1	3.28	2019-02-25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投 05	3+3	4.08	2019-02-2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6	10	4.99	2019-02-26	13.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天津轨交 SCP001	0.74	3.18	2019-02-27	16.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地铁 MTN002	3	3.99	2019-03-22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天津轨交 SCP002	0.74	3.25	2019-03-28	1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投 07	3+3	4.35	2019-04-12	7.6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8	10	5.30	2019-04-12	6.7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9	3+3	4.44	2019-04-23	21.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10	5+5	4.80	2019-04-23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11	3+3	4.10	2019-05-1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12	5+5	4.64	2019-05-17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3A	3	4.17	2019-05-24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3B	5	4.67	2019-05-24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13	3+1	4.18	2019-05-30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4	1	3.09	2019-06-05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天津轨交 MTN002	3	4.25	2019-06-14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15	3+1	4.34	2019-06-14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16	5	4.75	2019-06-14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4A	3	4.29	2019-06-18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19 津城建 MTN004B	5	4.70	2019-06-18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SCP001	0.50	2.82	2019-06-2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城建 SCP002	0.74	2.77	2019-06-2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5A	3	4.24	2019-06-25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5B	5	4.66	2019-06-25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17	3+1	4.10	2019-07-08	1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18	5	4.55	2019-07-08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6	3	4.22	2019-07-1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天津轨交 CP001	1	3.38	2019-07-16	9.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投 19	3+1	4.11	2019-07-2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20	5	4.63	2019-07-2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地铁 MTN003	5	4.36	2019-07-25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SCP003	0.75	2.54	2019-08-1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5	0.92	2.64	2019-08-20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投 21	3	3.93	2019-08-2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7A	3	3.95	2019-09-16	11.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7B	5	4.42	2019-09-16	4.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8A	3	3.97	2019-09-18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8B	5	4.43	2019-09-18	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SCP004	0.75	2.50	2019-09-2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天津轨交 MTN003	5	4.28	2019-10-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23	3	3.88	2019-10-17	17.2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24	5	4.37	2019-10-17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9A	3	3.97	2019-10-22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9B	5	4.49	2019-10-22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天津轨交 CP002	1	3.30	2019-10-23	1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天津轨交 MTN004	3	4.00	2019-10-3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10A	3	4.10	2019-11-04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10B	5	4.50	2019-11-04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SCP005	0.60	2.53	2019-11-1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11A	3	3.96	2019-11-18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11B	5	4.38	2019-11-18	7.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6	1	2.53	2019-11-22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7	1	2.75	2019-12-05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投 25	3+2	3.87	2019-12-1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26	5	4.37	2019-12-1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27	10	5.10	2019-12-1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天轨债 01	5	4.15	2019-12-17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1	1	2.59	2020-01-03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01	3	3.73	2020-01-08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20 津投 02	5	4.20	2020-01-08	1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1	0.74	2.55	2020-01-10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投 03	3+3	3.40	2020-02-1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4	5	3.78	2020-02-13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2	0.74	2.22	2020-02-24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投 05	5	3.61	2020-03-02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6	10	4.23	2020-03-0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3	0.50	1.76	2020-03-2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2	3	3.33	2020-03-2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天轨债 01	5	3.79	2020-03-30	1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天轨债 02	10	4.20	2020-03-30	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投 07	3+3	3.24	2020-04-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8	5+3	3.63	2020-04-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1	1	2.50	2020-04-02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天津轨交 MTN001	5	3.55	2020-04-09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2	1	2.04	2020-04-15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09	5	3.43	2020-04-1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10	10	4.23	2020-04-1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3	3	2.82	2020-04-2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4	0.64	1.66	2020-04-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5	0.50	2.26	2020-06-0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2	1	2.78	2020-06-08	12.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11	3+3	3.49	2020-06-09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6	0.50	2.55	2020-06-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5	3	3.57	2020-06-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6	3	3.54	2020-06-1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投 13	3+3	3.66	2020-07-02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3	1	3.30	2020-07-1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7	3	4.09	2020-07-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4	1	3.12	2020-07-29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8	3	3.99	2020-07-2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地铁 CP001	1	3.17	2020-08-0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天轨 03	5	4.31	2020-08-04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投 15	2+2	3.73	2020-08-06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16	3	3.99	2020-08-06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3	1	3.08	2020-08-11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9	3	3.98	2020-08-12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天津轨交 MTN002	3	3.82	2020-08-13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5	1	3.20	2020-08-1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10	3	3.99	2020-08-1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20 津城建 MTN011	3	4.10	2020-08-2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投 17	2+2	3.89	2020-09-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18	3	4.20	2020-09-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S1	0.67	3.58	2020-09-0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天轨 04	3	4.08	2020-09-11	1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6	1	3.42	2020-09-16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7	0.75	3.41	2020-09-17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4	1	3.43	2020-09-17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824.007 亿元，其中 13 津城投债余额 36 亿元，15 津铁投余额 16.80 亿元，15 津地铁余额 17.50 亿元，19 天轨债 01 余额 10 亿元，20 天轨债 01 余额 15 亿元，20 天轨债 02 余额 5 亿元，20 天轨债 03 余额 10 亿元，20 天轨债 04 余额 15 亿元，16 津投 01 余额 20 亿元，16 津投 03 余额 20 亿元，17 津投 01 余额 5.36 亿元，17 津投 03 余额 4.247 亿元，17 津投 05 余额 2.10 亿元，18 津投 02 余额 4 亿元，18 津投 03 余额 12 亿元，18 津投 04 余额 13 亿元，18 津投 05 余额 12 亿元，18 津投 06 余额 8 亿元，18 津投 09 余额 10 亿元，18 津投 10 余额 4 亿元，18 津投 11 余额 8 亿元，18 津投 12 余额 12 亿元，18 津投 13 余额 5 亿元，18 津投 14 余额 20 亿元，19 津投 01 余额 18 亿元，19 津投 02 余额 7 亿元，19 津投 03 余额 9 亿元，19 津投 04 余额 12.50 亿元，19 津投 05 余额 12 亿元，19 津投 06 余额 13 亿元，19 津投 07 余额 7.6 亿元，19 津投 08 余额 6.7 亿元，19 津投 09 余额 21 亿元，19 津投 10 余额 4 亿元，19 津投 11 余额 15 亿元，19 津投 12 余额 10 亿元，19 津投 13 余额 20 亿元，19 津投 15 余额 12 亿元，19 津投 16 余额 6 亿元，19 津投 17 余额 16 亿元，19 津投 18 余额 9 亿元，19 津投 19 余额 10 亿元，19 津投 20 余额 10 亿元，19 津投 21 余额 10 亿元，19 津投 23 余额 17.20 亿元，19 津投 24 余额 9 亿元，19 津投 25 余额 10 亿元，19 津投 26 余额 10 亿元，19 津投 27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01 余额 12 亿元，20 津投 02 余额 18 亿元，20 津投 03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04 余额 20 亿元，20 津投 05 余额 5 亿元，20 津投 06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07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08 余额 10 亿

元，20 津投 09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10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11 余额 12 亿元，20 津投 13 余额 15 亿元，20 津投 15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16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17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18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19 余额 10 亿元，20 津投 S1 余额 15 亿元，20 津投 S2 余额 12 亿元，16 津创 01 余额 7 亿元，18 津创 01 余额 11 亿元，16 市政 01 余额 5 亿元，18 市政 01 余额 5 亿元，18 市政 02 余额 7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以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834.00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9.26%，未超过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 报告期内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 9 月末 /1-9 月
流动比率（倍）	2.13	1.92	1.66	2.03
速动比率（倍）	1.08	0.95	0.74	0.86
资产负债率（%）	66.54	65.94	66.81	66.76
EBITDA（亿元）	67.55	93.84	95.00	-
EBITDA 利息倍数	2.26	1.92	1.99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保障、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以及其他等多个业务板块。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0 亿元、154.47 亿元、158.88 亿元和 103.29 亿元。目前，城市路桥、环境水务及城市综合开发已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城市路桥板块伴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将陆续进入回款期，相应收入也会稳步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项目完工开始产生收益，各板块的收入也会逐年递增，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将有较快增长。

（二）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保障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97.73 亿元、275.42 亿元、312.81 亿元和 117.32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可逐步收回前期投入的成本，带来相应的现金流。依此预测，预计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经流量将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可还款资金可以有效覆盖到期本息。

（三）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尝试直接融资渠道，采取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此外，发行人还与多家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积极通过融资租赁、保险资金等各类融资方式，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2,441.8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67.48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83.6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36.46 亿元，存货为 1,404.43 亿

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1,037.43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

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5.8736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5.8736亿元

电话号码：022-23955006

传真号码：022-23955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锐钢

信息披露联络人：吴滨

联系方式：022-23191193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

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4316259E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 号），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成立之初，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57 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 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 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 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自 2006 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 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

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 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划归公司。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规定，“将目前委托市建设交通委监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目前，公司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3 年 11 月 1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白玉等任免职务的通知》（津政人[2013]16 号），李宝锟同志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天津城投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股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天津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成为轨道交通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9.85 亿元权益。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

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2,11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77 亿元增加至 688.211 亿元；同意发行人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实际情况以及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为准。在工商局变更营业执照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88.211 亿元增加至 702.0269 亿元；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增加第一章“党委”作为第五章并删除原第八章，在原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同时对有关章节和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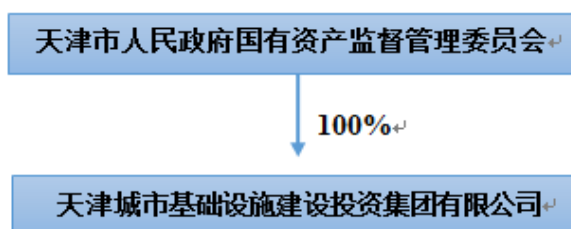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0]61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

勇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宝锟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抵、质押历史记录。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会对天津市国资委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方案；

（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拟定公司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方案、决定对内对外担保以及规定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宜；

（5）拟定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贷款除外）方案，决定公司其他融资事宜；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决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考核及薪酬；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2）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5）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的方案）和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6）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7）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8）依照法定程序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

事项；

（9）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天津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人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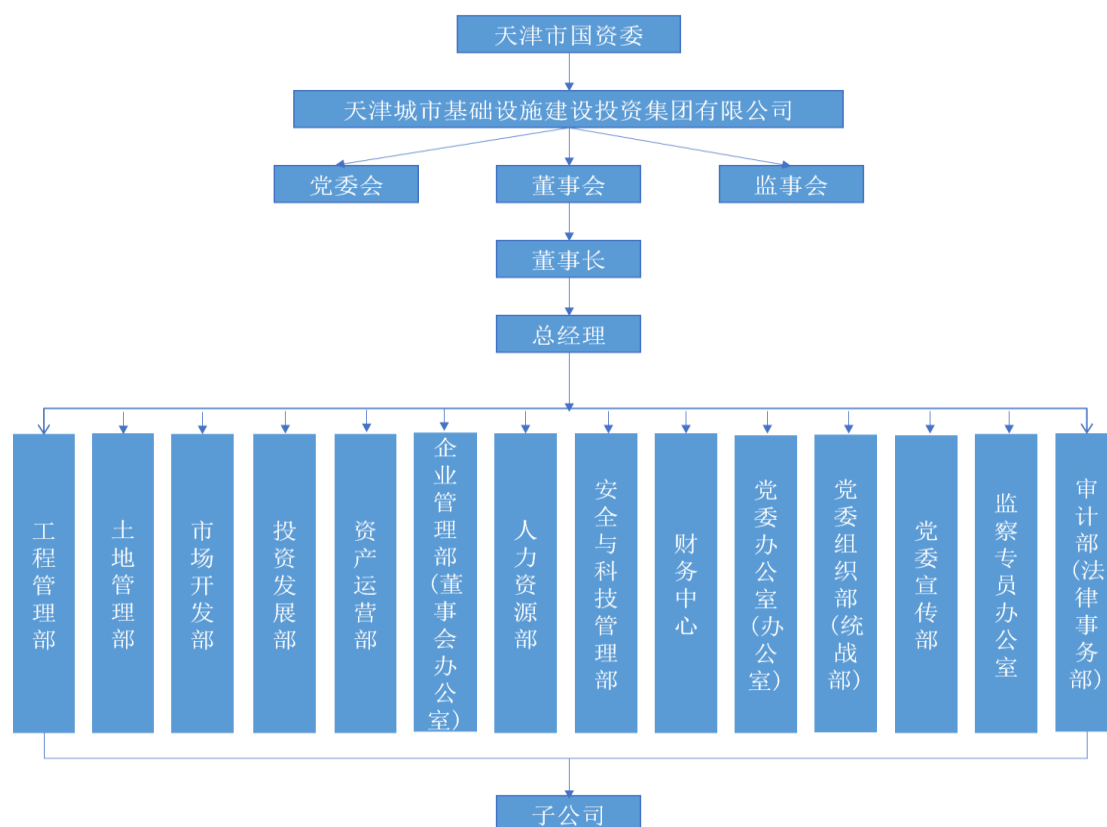
（1）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检查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3）天津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组织结构图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



（三）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划分》规定，发行人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工程管理部

职能定位为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和功能类投资管理。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功能项目储备与策划，政府投资项目与集团重大市场化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集团公司投资工程项目实施，直属公司工程管理工作的推动指导、监督检查（含安全一岗双责、工程项目质量和文明施工）和考核评估，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含结算、移交、基础设施扩拆地块资金回收）等工作。

2、土地管理部

职能定位为集团土整任务管理、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管理，棚户区和旧城改造管理。主要负责土地整理存量项目管理体系建设，所属公司净地、出让、回款项目的推动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管理等工作。

3、市场开发部

市场开发部职能定位为区域开发与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化项目的组织、策划与开发规划。主要负责集团市场开发策略与开发体系建设，集团重大区域综合开发项目、PPP 项目的组织、策划与开发规划，新模式、领域、区域市场化项目导入和孵化，集团跨公司、跨板块市场化业务开发协调等工作。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职能定位为集团投资与资本运作管理。主要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体系建设，投资规划与产业发展，直属公司主业管理，直属公司增减资、出资入股、投资收购等投资项目推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及后评价，集团公司各类投资、并购与资本运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股公司股权管理，资本运作（资产证券化、企业上市、市值管理等），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清算注销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管理与进场交易，金融与投资版块指导推动等工作。

5、资产运营部

职能定位为集团运营保障与资产管理。主要负责重大资产运营，重大活动保障，运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协调指导所属公司对接政府落实特许经营，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运营商选择和管理，重要资产经营、运营效果评价，物业资产盘活经营、经济价值提升，经营性资产管理体系建设，资产清查，抵押与权证备案，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流转与处置程序管理等工作。

6、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企业管理部职能定位为集团经济运行和管控体系。主要负责年度目标分解与跟踪，经济运行分析、运营调度与资源配置，经营业绩考核，集团品牌与资质管理，集团组织架构与管控体系，内控建设与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治理及改革工作综合协调。主要负责中长期战略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公司治理、三重一大等工作，负责董事会工作，配合监事会工作和外派董监事管理，以及五位一体监督协调工作。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职能定位为集团人力资源配置、开发与激励。主要负责集团人力

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与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定岗定编及岗位配置，人员招聘，人才培养开发等工作，负责人力成本及薪酬体系管理，劳动关系与员工考核工作，职称评审，以及因公出国等工作。

8、安全与科技管理部

安全与科技管理部职能定位为集团安全生产与科技创新管理。主要负责集团安全、环境与健康体系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市容保障、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应急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科技规划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管理，以及技术规范与标准化等工作。

9、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职能定位为集团资金、核算与财务管理。主要负责财务规划，财务预决算，资金筹措与管理，债务风险防控，会计核算与财务分析，税务管理，成本效益核算，信息披露工作，担保、捐赠管理，以及全面预算组织工作。

10、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职能定位为集团党委工作综合协调。主要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务综合协调，机要保密和文字工作，负责党委工作部署、重要决策、批示督办落实，以及综治维稳工作。

办公室职能定位为集团行政工作综合协调。主要负责领导政务安排，文字工作，公文、档案，督办督查，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负责行政后勤，重大活动保障，信访、提案处理等工作。

11、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党委组织部职能定位为集团党委组织工作和统战工作管理。主要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内统计和党费管理，党组织设置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干部选任、提名、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落实组织工作制度监督，以及统一战线工作。

12、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职能定位为集团党委宣传、群团工作管理、人民武装工作。主要负责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和窗口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和党建研究，以及政工职称评定，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工会、共青团工作，集团机关党总支工作，人民武装等工作。

13、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能定位为集团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主要负责对党员开展纪律教育，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受理处置检举举报，负责检查和处理违规违纪案件，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以及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等工作。

14、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审计部职能定位为集团审计工作管理。主要负责集团审计体系建设，战略审计，财务审计，经责及离任审计，内控审计，经营效果审计，项目专项审计，以及配合外审等工作。

法律事务部职能定位为集团法务工作管理。主要负责依法治企及总法律顾问体系建设，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经济合同管理与法律审核，负责重要决策法律审核，法律风险排查，管控清单建设，法律纠纷处置，外聘律师管理，以及普法教育等工作。

（四）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财务与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资产管理制度

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发行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利用资源。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公司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健全公司现代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上级领导各个时期的决策和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的贯彻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操作指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融资管理事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发行人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对融资计划做修正。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5、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快速路等部分配套项目实行代建制，其余项目由各相应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管理。目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

6、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集团公司本部考勤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本部人事事务管理制度》、《二级子公司人力资源内部管理指引》等。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具备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能够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制定了《城投集团长期投资企业管理细则》，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拥有产权（股权及权益）公司的权力机构，按规定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

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的担保决策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9、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财务预算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企业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董事会对年度预算进行批准和决策，由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归口管理。发行人预算主要内容包括经营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基本建设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应分解的预算等。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经天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投资决策、人事用工、企业组织构建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的义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相互独立，可以有效降低多类型项目的运作风险。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

2、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近年来，天津市政府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划归公司，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同时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 号）同意了公司的投融资改革方案，支持公司将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回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支持公司进行市场化、商业化改革。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权益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2	天津金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769,518,210.00	100.00
4	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5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6,950,853.24	100.00
6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7	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568,000.00	74.00
8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212,000.00	74.00
9	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692,000.00	74.00
10	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4,000.00	100.00
11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0,000.00	74.00
12	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924,000.00	100.00
13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6,316,754.00	100.00
14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1.00
15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3,000,000.00	100.00
16	天津通恒通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7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8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300,000.00	100.00
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585,210,000.00	86.34
20	天津先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48,450,000.00	86.34
21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9,814,000.00	86.34
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010,610.80	86.34
23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00	86.34
24	天津先达滨海建筑有限公司	15,658,640.25	86.34
25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7,186,434,027.87	86.34
26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12,725,000.00	86.34
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68,335,800.00 (5600 万美元)	86.34
28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500,000.00	86.34
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6.34
30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0,000.00	86.34
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6.34
32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34
33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34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00	100.00
35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
36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0
37	天津市海河耀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8	天津市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39	天津市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40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1	天津市海河领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42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43	天津市海河创意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44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
45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46	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47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286,008,500.00	100.00
48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00
49	天津市海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50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000,000.00	100.00
51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52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53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54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19,072,957.00	100.00
55	天津市建津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56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0.00
57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00	100.00
5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7,228,430.00	50.14
59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00
6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00
61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536,843.33	100.00
62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00
63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64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4,593,800.00	51.00
65	天津城投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00
66	天津瑞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67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68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69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7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34
71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86.34
72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73	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
74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6.00
75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76	天津市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0,500,000.00	86.34
77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86.34
78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86.34
79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86.34
		4999 万美元	
80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81	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
82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00
83	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84	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70,000.00	100.00
85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782,626.00	100.00
86	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0	60.00
87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在各项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发行人持有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通过长期积累的影响力和对相关人员的安排，对其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4 家，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50.14% 的股份。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 2003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唐福生，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306 室，注册资本 20.6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7.75 亿元，负债 882.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5.5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6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36.97 亿元，负债 89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4.42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净利润-0.73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孙妍枫，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注册资本 43.1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桥梁、

管网配套、二级河道治理、公交场站和停车楼等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及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交通提示设施租赁、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花卉及树木的种植、租赁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公共设施咨询业务；对加油站、加气站、通信管道安装进行投资；通讯管道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2.15 亿元，负债 18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7.2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9.49 亿元，负债 187.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2.41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3、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卢志永，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注册资本 407.62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10.62 亿元，负债 1,70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06.3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净利润 5.1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53.74 亿元，负债 1,858.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95.46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2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4、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全生，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 28 号，注册资本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99 亿元，负债 117.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2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8.13 亿元，负债 125.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32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5、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张树琦，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61 号，注册资本 40.1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2.05 亿元,负债 302.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7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5.28 亿元,负债 29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31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6、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陈莉,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解放北路与赤峰道交口津湾广场 4 号楼二层,注册资本 5.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研发;土地储备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35 亿元,负债 47.05 亿元,所有者权益-6.7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88 亿元,净利润-2.01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公司成本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74 亿元,负债 48.81 亿元,所有者权益-8.07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6 亿元,净利润-1.51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7、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陈红梅,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注册资本 17.7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及国家政策允许经营自身开发的公路工程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项目开发;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04.12 亿元，负债 880.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3.8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1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78.80 亿元，负债 85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2.79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3 亿元，净利润-0.92 亿元，主要由于疫情导致收入下降。

8、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顾文辉，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8.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4.45 亿元，负债 28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5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0 亿元，净利润 4.3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4.55 亿元，负债 27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64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4 亿元，净利润 3.85 亿元。

9、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风屏公寓 1-1-205-207，注册资本 20.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0.67 亿元，负债 19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2.07 亿元，负债 194.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10、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玉军，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4.27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9.91 亿元，负债 108.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4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1 亿元，净利润 5.2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36 亿元，负债 109.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53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0 亿元，净利润 4.80 亿元。

11、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景婉莹，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15 亿元，负债 22.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27 亿元，负债 1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6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

12、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甫钊，注册地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 9 号 7055，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新农村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观光、旅游项目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花卉租摆；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55 亿元，负债 10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3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13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3.40 亿元，负债 11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38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4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发行人的下属轨道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城投集团依法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管控等情况。

（三）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李晋奇	400,000.00	40.00%
2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大龙	8,800.00	45.00%
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展翔	253,910.00	40.00%
4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大龙	9,883.11	45.00%
5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朱文波	26,520.00	40.00%
6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黄侃	548,000.00	42.30%
7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鲍世峥	710,000.00	16.48%
8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王琪	10,000.00	20.00%
9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徐黎明	244,250.00	25.00%
10	天津仁恒海河开发有限公司	陈耀玲	3,000.00	2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5-3 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市红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重大影响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市五联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石化城投（天津）石油制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诚鼎华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石化高速（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卫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二）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三）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表 5-4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9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房租	-	9.72	125.51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制冷费	1,260.17	1,217.19	991.66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87.04	3,395.68	6,607.3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东延工程款	5,000.00	6,000.00	7,000.00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票款收入	-	17,442.22	37,581.94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687.21	3,716.95	3,890.62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5.37	684.37	596.3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4.63	148.96	144.63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款	194.08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	113.16	66.41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电费	-	-	113.16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90.50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3	-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1.00	-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款	188,045.00	186,982.00	157,500.00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费	-	-	3.78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	1,412.07	5,328.99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36,035.43	41,432.11	46,799.24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7,628.70	10,228.70	10,228.70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13	161.13	161.1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	611.29	611.29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委放利息	-	5,988.27	14,019.47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票款收入	8,062.48	2,420.96	-
长期应收款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债权	6,000.00	6,000.00	6,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464.86	37,354.88	48,715.78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10,019.00	-
应收款项合计			283,583.63	335,338.66	346,576.41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	-	11,288.31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81.45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39.03	4,539.03	-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427.13	427.13
预收账款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津汉公路工程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2.11	252.11	252.11
其他应付款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	-	7.40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2,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天津卫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	86.81	86.81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50.00	750.00	3,80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4.15	-	-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	-	1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69.9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227.33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493.54	1,493.54	1,493.54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3.04	31,418.27	56,491.76
	天津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0.00	820.00	782.00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	8,500.00	-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施工押金	3.65	1.50	-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的采购设备款	-	12,377.51	-
长期应付款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费	37,578.26	57,763.22	79,062.46
应付款项合计			70,573.78	124,429.12	162,180.20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5-5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98.13	55.96	24.30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制冷费收入	201.43	186.71	315.94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利息	-	-	10.50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成本	-	13.52	-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款	-	-	42.19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15,224.48	10,987.61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扩能改造工程收入	1,842.35	-	210.68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成本	-	1,532.78	1,691.49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成本	-	-	1,691.49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货接受劳务	-	2,873.54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西南环线改造收入	-	-	4,532.56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大港外迁工程收入	-	-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青凝侯站宿舍楼工程	-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405.32	1,904.49	3,700.7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180.19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17	-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成本	-	-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2,420.21	-	1,979.44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广告费	-	-	171.18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04	-	-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305.00	-	-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收益	250.44	633.81	695.57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19.96	265.38	252.57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74.08	-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芦北口电务综合工区工程收入	-	-	142.73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更新部分道路及给排水管道收入	-	-	7.14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交易	-	40,743.69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2.87	510.85	-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986.99	-	-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78.06	-	-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路产专用线委托维修养护	396.42	-	-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大道铁路道口、西环路铁路道口金晶铁路道口工程	9.43	-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1	张勇	董事长	研究生	1965 年	2020 年至今
2	张锐钢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研究生	1963 年	2018 年至今
3	刘华勇	董事	大学	1969 年	2020 年至今
4	张军	董事	研究生	1967 年	2020 年至今
5	丁立莹	董事	研究生	1969 年	2020 年至今
6	李杰	董事	研究生	1973 年	2020 年至今
7	张耀伟	董事	研究生	1978 年	2018 年至今
8	刘军	副总经理	大学	1969 年	2018 年至今
9	崔国清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61 年	2009 年至今
10	郑宏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74 年	2016 年至今
11	赵锋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64 年	2016 年至今
12	徐志勇	监事	大学	1971 年	2015 年至今
13	陈宇	监事	大学	1978 年	2015 年至今

注：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0]61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勇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宝钺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0]31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张军、丁立莹、李杰任公司外

部董事，免去刘华勇、崔国清、郑宏公司董事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为刘华勇同志。原职工董事顾文辉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1、张勇，男，1965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地铁管理处副处长、党委委员，天津市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地铁投资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武清区委书记、区长，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食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2、张锐钢，男，196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

3、刘华勇，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天津市委办公厅综合室一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4、张军，男，1967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天津港集团外部董事、天津纺织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丁立莹，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第一党支部书记。兼任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委法律智库专家、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智库专家，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6、李杰，女，197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财

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张耀伟，男，197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8、刘军，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天津市规划局副总建筑师、建设管理处处长。

9、崔国清，男，196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曾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一处处长，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郑宏，男，197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赵锋，男，196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三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河西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处处长，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2、徐志勇，男，197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

13、陈宇，男，197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张勇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军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军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丁立莹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副主席
丁立莹	天津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李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耀伟	南开大学	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 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等四大主要业务板块。

表5-8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1-9月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34.19	24.60	41.98	28.02	44.54	28.87	25.25	25.58
二、环境水务		17.81	12.81	20.10	13.42	23.29	15.09	18.76	19.01
三、轨道交通		7.06	5.08	7.52	5.02	8.67	5.62	3.87	3.92
四、城市综合 开发	综合开发	9.51	6.84	27.50	18.36	27.50	17.82	20.63	20.89
	土地整理	0.17	0.12	0.06	0.04	1.32	0.86	0.30	0.31
	置业	38.19	27.48	33.10	22.10	27.93	18.10	16.00	16.21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32.07	23.07	19.54	13.04	21.03	13.63	13.90	14.08
合计		139.00	100.00	149.80	100.00	154.29	100.00	98.71	100.00

注：自2018年起，发行人将快速路采购收入纳入综合开发板块。

表5-9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1-9月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20.09	19.00	18.32	16.99	23.95	20.46	13.02	15.96
二、环境水务		10.92	10.33	13.29	12.32	16.75	14.31	13.75	16.85
三、轨道交通		14.98	14.17	18.16	16.83	22.24	19.00	17.03	20.88
四、城市综合 开发	综合开发	7.34	6.94	25.17	23.34	25.17	21.50	18.88	23.14
	土地整理	0.02	0.02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置业	27.11	25.65	19.37	17.96	14.84	12.68	10.75	13.18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25.25	23.89	13.56	12.57	14.10	12.05	8.16	10.00
合计		105.71	100.00	107.87	100.00	117.07	100.00	81.59	100.00

表5-10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14.10	41.24	42.36	23.66	56.36	56.43	20.59	46.23	55.32	12.23	48.43	71.43
二、环境水务		6.89	38.69	20.70	6.81	33.88	16.24	6.54	28.08	17.57	5.01	26.71	29.28
三、轨道交通		-7.92	-112.18	-23.79	-10.64	-141.49	-25.38	-13.57	-156.52	-36.46	-13.16	-340.27	-76.90
四、城市综合 开发	综合开发	2.17	22.82	6.52	2.33	8.47	5.56	2.33	8.47	6.26	1.75	8.47	10.20
	土地整理	0.15	88.24	0.45	0.06	100.00	0.14	1.31	99.24	3.52	0.30	100.00	1.77
	置业	11.08	29.01	33.28	13.73	41.48	32.75	13.09	46.87	35.17	5.25	32.80	30.66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6.82	21.27	20.49	5.98	30.60	14.26	6.93	32.95	18.62	5.75	41.33	33.56
合计	33.29	23.95	100.00	41.93	27.99	100.00	37.22	24.12	100.00	17.12	17.34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00 亿元、149.80 亿元、154.29 亿元和 98.71 亿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06.93 亿元、130.26 亿元、133.26 亿元和 84.81 亿元，是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6.93%、86.96%、86.37%和 85.9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7 亿元、19.54 亿元、21.03 亿元和 13.9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3.07%、13.04%、13.63%和 14.08%。

2017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 34.19 亿元、17.81 亿元、7.06 亿元和 47.87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76.93%。2018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 41.98 亿元、20.10 亿元、7.52 亿元和 60.66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6.96%。2019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 44.54 亿元、23.29 亿元、8.67 亿元和 56.75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6.37%。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 25.25 亿元、18.76 亿元、3.87 亿元和 36.93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5.92%。继续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支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城市路桥业务

发行人城市路桥业务板块主要是对天津市主要高速公路以及城市路网、管网进行建设和运营。

（1）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负责。

① 高速公路业务

表5-11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运营板块收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33.56	41.35	43.91	24.78
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20.02	18.25	23.91	12.97
高速公路毛利润	13.54	23.10	20.00	11.81
高速公路毛利率	40.35%	55.86%	45.55%	47.66%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33.56 亿元、41.35 亿元、43.91 亿元和 24.78 亿元。2017-2019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随着新通车通行费收入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未来运营收入增长速度有望提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分别为 20.02 亿元、18.25 亿元、23.91 亿元和 12.97 亿元。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主要来自于路产折旧和公路养护成本，目前，发行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路产折旧。为了提升高速公路整体路况，高速集团公司在 2017 年对各条公路进行了集中的维修养护，2017 年运营养护成本较往年有小幅增长。在 2017 年集中养护的基础上，2018 年高速公路路况整体情况较好，2018 年投入的运营养护成本相对减少。2019 年新开通了唐廊高速一期项目，相应增加了运营养护成本，同时根据周期性养护需求，2019 年扩大了大中修养护的范围，整体养护成本较去年增加。此外由于 2019 年二级路补贴拨付到位，恢复了对二级路资产计提折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毛利润分别为 13.54 亿元、23.10 亿元、20.00 亿元和 11.81 亿元，高速公路毛利率分别为 40.35%、55.86%、45.55%和 47.66%，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较高。

② 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通车里程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全线通车的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780.49 公里，已通车的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1,094.63 公里，全部为经营

性收费高速公路，占天津市高速通车总里程约 87%，其中绝大部分为国家高速路网在天津市内路段。上述通车里程中，公司通车的全资高速公路共 15 条（段），里程合计 767.99 公里，控股高速公路 1 条（段），通车里程合计 12.50 公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全线通车路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车路产基本情况

路线名称	公路性质	建设规模	通车里程 (km)	收费年限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66.20	2003-203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37.10	2002-2032
荣乌高速天津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2.54	2008-2033
津蓟高速公路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18.14	2003-2033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8.91	2005-2035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6.33	2006-2036
津港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5.13	2010-2035
津宁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43.29	2011-2036
塘承高速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7.97	2015-2036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99.37	2010-203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南段、北段）	经营性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38.50	2016-2041
京秦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30.30	2016-2041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0.76	2005-2035
唐廊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32.96	2019-2044
小计			707.50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2.50	1999-2024
小计			12.50	
合计			720.00	

备注：由于塘承高速一期尚未全线通车，目前尚为在建工程，因此未列入本表。

③ 高速公路收入和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已通车路产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其中全资高速公路 15 条（段）中的 14 条由高速公路公司本部自行负责收费经营、1 条由全资子公司负责收费经营，合作控股高速公路 1 条（段）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收费经营，另外塘承高速一期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部分通车。上述 16 条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合并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表 5-13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津蓟高速公路	48,569.16	14.47	56,684.08	13.65	58,126.18	13.24	33,733.17	13.61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53,620.29	15.98	66,072.66	15.91	70,694.11	16.10	37,286.20	15.05
3	荣乌高速天津段	32,136.96	9.58	36,753.01	8.85	40,456.33	9.21	25,078.31	10.12
4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	10,710.96	3.19	12,240.39	2.95	13,606.49	3.10	6,183.64	10.12
5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	51,610.78	15.38	55,745.24	13.42	55,651.37	12.67	29,465.90	11.89
6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	17,025.06	5.07	20,088.79	4.84	19,215.20	4.38	10,457.64	4.22
7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	15,210.39	4.53	18,065.60	4.35	19,143.96	4.36	10,775.23	4.35
8	津沧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3,885.54	1.16	3,484.01	0.84	731.90	0.17	326.42	0.13
9	津港高速公路	6,848.30	2.04	8,137.70	1.96	8,225.92	1.87	3,869.05	1.56
10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	64,676.96	19.27	92,197.36	22.19	86,408.80	19.68	47,721.95	19.26
11	津宁高速	8,583.10	2.56	12,386.51	2.98	14,169.09	3.23	8,499.30	3.43
12	塘承高速一期通车段	6,897.53	2.06	9,741.42	2.34	11,168.63	2.54	6,884.01	2.78
13	塘承高速二期	4,031.71	1.20	3,530.69	0.85	5,312.68	1.21	3,139.13	1.27
14	京秦高速天津通车段	796.00	0.24	1,643.58	0.40	11,510.67	2.62	7,142.00	2.88
1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	10,798.65	3.22	17,982.07	4.33	23,131.83	5.27	15,665.20	6.32
16	唐廊高速	-	-	-	-	1,446.79	0.33	1,499.39	0.61
17	其他	231.07	0.07	661.33	0.16	134.03	0.03	68.44	0.03
合计		335,632.47	100	415,414.44	100	439,133.97	100	247,794.98	100.00

备注：塘承高速一期也分别于2011年12月实现部分通车，该项目均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塘承高速一期取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1]1602号)收费批复文件。由于该项目剩余未通车路段尚在建设过程中，所以仍然属于在建工程，而其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是由已通车路段实现的。近年来，随着所属路产里程的增多，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高速上升。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表5-14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情况

序号	项目	设计车流量 (PCU/日)	2017 年 (辆/日)	2018 年 (辆/日)	2019 年 (辆/日)	2020 年 1-9 月 (辆/日)
一、合作项目			16,173.02	14,319.09	2,455.21	1,220.55
1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55,000.00	16,173.02	14,319.09	2,455.21	1,220.55
二、直属项目			363,512.30	413,665.71	373,826.51	201,035.44
1	津蓟高速	55,000.00	51,313.15	55,237.13	44,668.40	34,091.38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80,000.00	26,926.92	29,265.07	26,164.18	4,458.38
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55,000.00	22,374.77	24,197.79	20,527.68	8,440.64
4	荣乌高速天津段	80,000.00	38,417.32	43,570.48	39,783.48	29,670.59
5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80,000.00	47,832.22	49,018.78	40,963.35	9,960.11
6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80,000.00	22,034.94	15,385.46	13,146.25	4,723.91
7	滨保高速（国道112 线天津东段）	80,000.00	42,572.38	51,821.76	44,632.49	18,284.97
8	津港高速公路	80,000.00	28,190.16	31,965.50	24,047.04	22,839.12
9	津宁高速公路	80,000.00	14,867.28	19,961.03	18,539.93	13,960.34
10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通 车段	80,000.00	10,281.41	13,759.83	12,650.94	4,530.76
11	塘承高速公路二期	80,000.00	3,978.00	5,987.15	6,892.08	2,581.99
12	京秦高速通车段	80,000.00	2,994.21	5,393.28	18,486.90	13,247.16
13	宁静高速	100,000.00	26,097.22	39,315.59	37,873.46	29,754.55
14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80,000.00	25,632.32	28,786.86	24,486.44	2,317.37
15	唐廊高速一期	80,000.00	-	-	963.89	2,174.15
合计日均通车量			379,685.32	427,984.81	376,281.72	202,255.99

备注：

①高速公路设计车流量是指高速公路项目断面每日通过的各种车辆折合为小客车的数量，为高速公路理想状态下的通车流量上限，单位为（PCU/日）。其计算方法是将各种不同车型按相应折算系数折算为小客车车流量后加总，各类车型折合为小客车的系数如下：中型车为 1.5，大型车为 2.0，拖挂车为 3.0。上表中每年的车流量为高速公路未经过折算的自然车流量，小于各高速项目的设计车流量（PCU/日）。设计车流量为高速公路通车流量上限，自然车流量即使经过折算也一般会小于设计车流量；

②近三年又一期的日均车流量是根据每年总车流量除以 365 日、365 日、365 日、270 日计算后得出的日均值。日均车流量包含所有车型的总体车流量，未折算成小客车车流量，与设计车流量有所区别；

③合计通车量为年化数据。

从历年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占比和各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变化可以看出，在发行人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中，津蓟高速、唐津高速天津南段、荣乌高速天津段、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和滨保高速项目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天津市和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路网效应有望得以加强。

④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养护均由高速公路公司运营事业部负责管理。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中小修工程由发行人进行招标实施。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对所属路产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推行早期预防性养护与中长期矫正性养护相合的养护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定期对所属路产的路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以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

按照天津高速公路行业特点，一般高速公路 7 年应该大修，4-5 年一次中修，日常保养费用应占到年收费 10-15%，小修费用为 15-20 万元/公里左右，中修费用为 150-200 万元/公里，大修费用为 300-500 万元/公里。

表 5-15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养护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津蓟高速	11,061.81	3,578.39	10,156.36	909.38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3,887.15	1,817.86	3,953.02	357.42
荣乌高速天津段	7,560.60	2,720.70	4,014.95	1,227.9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2,897.66	2,406.32	2,833.24	199.37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6,095.04	1,662.03	4,036.29	267.01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4,085.41	1,822.21	2,996.35	655.10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894.25	613.36	2,508.15	1,048.80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137.62	325.50	340.67	-
津港高速	2,693.40	1,843.79	1,747.76	223.49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	19,074.22	4,734.98	10,597.43	1,045.28
津宁高速	3,357.87	1,160.46	2,235.97	234.00
塘承高速一期	3,173.55	1,159.37	1,658.54	550.73
塘承高速二期	57.83	314.82	684.81	37.25
宁静高速	714.27	854.44	1,963.58	234.00
京秦高速	399.52	469.15	696.78	99.41
唐廊高速一期	-	-	-	5.02
合计	66,090.20	25,483.38	50,423.90	7094.19

⑤ 收费公路清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费公路清查情况，目前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中有 6 个项目的收费期限超过 25 年，分别为津晋高速天津东段、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津蓟高速

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南段。上述 6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年限均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实施的，收费年限仍按照天津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2）城市路网、管网建设

发行人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管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城市路网、管网建设主要业务包括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

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受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城投集团拨付项目资本金，同时由工商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天津市财政局将城市配套工程费拨付至管网公司质押专户，用于归还工行专项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管网及路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369.86 亿元，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333.04 亿元。

2、环境水务板块

发行人环境水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负责。发行人环境水务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和再生水处理、自来水和中水供应业务。

创业环保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4.27 亿元。创业环保公司作为天津市唯一一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时挂牌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垄断优势，业务覆盖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运营，自来水生产、再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是一个跨区域、多业务发展的国内领先的专业水务投资运营商。

（1）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天津市本埠的污水

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天津市本埠污水处理运营主要以自营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厂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处理费为主。外埠污水业务运营主要通过 BOT/TOT、PPP、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2017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28,602 万立方米，与 2016 年相比较为稳定。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5%。2018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25,858 万立方米。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3%。2019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36,741.90 万立方米。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51%。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53%。

表 5-1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污水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建设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1	东郊污水厂	天津	6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2	津沽污水厂		65			
3	咸阳路污水厂		45			
4	北仓污水厂		15			
5	静海天宇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天津静海	1.5	25	BOT	运营期收费
6	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厂	天津宁河	2	30	BOT	运营期收费
7	贵阳小河污水厂	贵州	8	30	TOT	运营期收费
8	赤壁污水厂	湖北	6	25	BOT、PPP/BOT	运营期收费
9	曲靖两江口污水厂	云南	8	30	TOT	运营期收费
10	曲靖西城污水厂	云南	3	30	TOT	运营期收费
11	阜阳第一污水厂	安徽	10	30	TOT	运营期收费
12	宝应仙荷污水厂	江苏	8	28	PPP/TOT+BOT	运营期收费
13	洪湖污水厂	湖北	7	30	PPP/TOT	运营期收费
14	杭州七格污水厂	浙江	60	25	TOT	运营期收费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建设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15	文登污水厂	山东	8	30	BOT	运营期收费
16	西安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陕西	12	25	TOT	运营期收费
17	西安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陕西	15	25	TOT	运营期收费
18	咸宁永安污水厂	湖北	6	30	BOT	运营期收费
19	阜阳市颍东污水厂	安徽	9	30	BOT	运营期收费
20	阜阳市含山污水厂	安徽	2	25	TOT	运营期收费
21	阜阳市颍上污水厂	安徽	4	30	PPP/BOT	运营期收费
22	文登葛家镇污水厂	山东	0.5	25	BOT	运营期收费
23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湖南	5	30	PPP/BOT	运营期收费
24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疆	15	27	PPP/BOT	运营期收费
25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	辽宁	12	商业运营之日起 20 年	PPP/BOT	运营期收费
26	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安徽	5	土地交付之日起 29 年	PPP/BOT	运营期收费
27	甘肃临夏污水处理厂	甘肃	5.5	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PPP/TOT+BOT+ROT	运营期收费
28	巴彦淖尔污水处理厂	内蒙古	15	30	PPP/TOT	运营期收费
29	宁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	湖南	5	30	PPP/BOT	运营期收费
30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 TOT+BOT 项目	安徽	5	30	PPP/BOT+TOT	运营期收费
31	光武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	安徽	1.5	30	PPP/BOT+TOT	运营期收费
32	界首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	安徽	1	30	PPP/BOT	运营期收费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建设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33	洪湖市乡镇污水厂新建、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湖北	2.31	30	PPP/TOT+BOT+ROT	运营期收费
34	施秉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贵州	0.86	28	PPP/BOT	运营期收费
35	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安徽	15	29	PPP/ROT+BOT	运营期收费
36	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浙江	1.8	20	PPP/TOT	运营期收费
37	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二批)	安徽	1.66	30	PPP/BOT	运营期收费
38	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河北省	10.71	30	PPP/BOT	运营期收费
39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甘肃省	10	30	PPP/TOT+BOT	运营期收费
40	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	安徽省	4	30	PPP/ROT+BOT	运营期收费
41	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云南省	4.33	21	PPP/BOT	运营期收费
合计			475.66	-	-	-

(2) 自来水以及中水业务

表 5-1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再生水及自来水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地区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作方式
津沽再生水厂	天津	7.00	-	发行人自建并进行商业运营
东郊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咸阳路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北辰再生水厂	天津	2.00	-	
阜阳颍南再生水厂	阜阳	5.00	22	PPP/TOT
巴彦淖尔再生水厂	内蒙古	11.50	30	PPP/TOT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	河北	3.50	30	PPP/BOT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甘肃	3.00	30	PPP/BOT
再生水处理规模合计		42.00	-	-
曲靖自来水厂	云南	20.00	30	PPP/TOT
巴彦淖尔自来水厂	内蒙古	8.50	30	PPP/TOT
汉寿自来水厂	湖南	3.00	30	TOT+BOT
自来水处理规模合计		31.50	-	-

表 5-18 发行人自来水、中水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自来水供水业务	收入	0.67	0.93	1.05	0.75
	成本	0.49	0.62	0.77	0.54
中水管道接驳及供水业务	收入	3.01	3.43	2.84	2.32
	成本	1.82	2.13	2.11	1.61

2017 年，发行人自来水实现售水量 4,213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67 亿元，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供水量 5,142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93 亿元。2019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供水量 5,481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1.05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实现售水量 4,049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75 亿元。

2017 年，发行人中水售水量 2,628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61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3,549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0.79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6098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1.08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中水售水量 5,102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81 亿元。

2017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2.40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2.64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1.75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1.51 亿元。

3、轨道交通

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轨道交通集团负责，主要业务包括轨道建设、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对在建地铁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并承担主要融资任务。

（1）轨道建设以及运营

发行人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政府投入约 50% 的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另外约 50% 的建设资金，政府未来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同时由地铁公司承担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由地铁公司负责建成线路的日常运营以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 调整为 20%。天津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项目资本金比例由原 50% 降至 40%。

① 建设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通车项目为地铁 1、2、3、5、6、9 号线，在建地铁项目主要为：地铁 1 号线东延、4 号线南段、10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11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4 号线北段和 6 号线南段二期项目。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地铁1号线东延：根据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年）补充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406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地铁1号线东延至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4]576号），地铁1号线东延项目总投资为126.66亿元，本项目是既有地铁1号线的东部延伸线，西起津南区双林站，东至津南区双桥河站，项目正线全长16.039公里，全线共设11座车站，

均为地下站。截至2020年9月末，天津地铁1号线东延项目累计投资95.07亿元。地铁1号线东延线目前已开通至李楼站。

地铁4号线南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02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5]390号），地铁4号线南段项目总投资为189.11亿元，本项目北起南开区东南角站，东至东丽区新兴村站，线路全长19.40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4座。截至2020年9月末，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项目累计投资90.06亿元。

地铁 10 号线一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02 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6]81 号），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220.69 亿元，本项目南起西青区梨园头站，北至河东区屿东城站，项目正线全长 21.22 公里，全线共设 21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控制中心位于地铁 3 号线华苑车辆段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津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8.82 亿元。

②运营情况

天津地铁票价按照天津市票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网络化票制，现行票价区间为 2-9 元，采取分段计程票价，采取两种不同票价政策。其中，地铁 1、2、3、9（市区段）号线以及部分线路通车的地铁 6 号线均采取分段计程票价：起步票价为乘坐 5 站 4 区间以内（含 5 站）每人每张 2 元；乘坐 5 站 4 区间以上 10 站 9 区间以下（含 10 站）票价每人每张 3 元；乘坐 10 站 9 区间以上 16 站 15 区间以下（含 16 站）票价每人每张 4 元；乘坐 16 站 15 区间以上票价为每人每张 5 元。津滨轻轨（郊区段）采取里程计程票价：起步价 2 元，递增票价 1 元，全程票价 9 元。票价机制由市发改委监管制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地铁票价未经历调整。自运行以来，地铁运营图兑现率达到 99%以上，为乘客提供了安全准点快捷的服务。

2017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8,426.50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30.30%。2018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9,961.32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18.21%。2019 年，地铁运营里

程达到 12,915.90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29.66%。2017-2019 年公司地铁运营收入 7.06 亿元、7.52 亿元和 8.67 亿元，稳定增长。

表5-19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35,057.39	40,767.23	52,578.23	22,296.26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96.05	123.25	144.06	81.37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465,740.00	607,725.00	659,410.00	509,831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8,426.50	9,961.32	12,915.90	9,427.02
平均票价	元	2.01	1.84	1.65	1.74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补贴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分别为 7.73 亿元、7.86 亿元、10.62 亿元和 8.22 亿元，呈逐步上升趋势。

（2）交通枢纽工程

①主要运营情况

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代建制模式，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以及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天津站项目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81.65 亿元，累计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本金 56.65 亿元，利息 25.00 亿元，该贷款已于 2018 年结清。

②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天津站交通枢纽

天津站枢纽工程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站至天津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分为五大功能分区，包含九个子项工程，规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通车，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94.86 亿元。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以下简称“西站项目”）是京津城市铁

路、津秦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是适应天津西站地区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需要安排建设的，位于红桥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北大街，南至南运河，西至红旗北路，北至子牙河，总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包括五条市政道路、五个排水泵站以及南、北广场地下项目；南、北公交车场项目；南、北广场景观项目；枢纽管理控制中心项目；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等 20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西站项目除排水泵站项目在建之外其他项目均已基本完工，累计已完成投资约 146.15 亿元。

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天津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0.67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地下交通主枢纽工程和地下一座副交通枢纽及枢纽连接通道工程三大部分。项目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525 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及长度为 1,034 米的区间双延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50.20 亿元。

机场交通中心

机场交通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36.97 亿元，工程占地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555.00 平方米（含区间风井），根据交通中心的布置特点，分为地铁 2 号线机场站、京津城建铁路机场站、地下停车场、换乘通道、T1 航站楼连接通道、集散大厅等功能分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22.52 亿元。

4、城市综合开发板块

（1）综合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

发行人海河综合开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河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海河上游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批准。该项目是天津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 42 平方公里。海河上游基

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为海河综合规划区域上游段，北起天津中心城区北洋桥南至外环线，河流长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2 平方公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71.166 亿元，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海河综合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海河公司作为建设受托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与天津城投集团签订采购协议，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采购。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简称“采购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将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分 10 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 191.51 亿元的政府采购款。根据政府采购协议，2017-2019 年，公司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收入分别为 9.51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实际收到政府采购款 174.70 亿元，累计应收政府采购款 16.81 亿元，政府采购款将按照政府采购协议约定金额逐步实现资金到位。

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代建制运营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① 代建制模式运营情况

代建制模式主要方式是，发行人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划拨项目资本金以及由国开行提供专项贷款用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进入银行贷款还款期时，由天津市财政局划拨专项资金偿付国开行专项贷款。财政拨付资金覆盖发行人贷款本金及利息，不产生额外收益。

② 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

代建制模式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快速路一期工程。快速路一期工程由一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14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 312.00 亿元。

政府采购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回购模式主要方式是：项目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回购收入，政府回购收入能覆盖项目成本支出。

发行人目前采用政府回购模式下建设的项目主要有天津大道项目、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快速路二期项目等。

①天津大道项目情况

天津大道项目以外环线津沽立交桥为起点，以滨海新区的中央大道为终点，全长 37 公里，设计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天津大道连接起中心城区与小白楼商务区至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中心商务区，是连通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纽带。天津大道项目建设期两年，已于 2008 年底开工，目前已通车。

②快速路二期项目情况

1)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现状外环线津汉快速路立交，在铁东路与外环线交口接至现状外环线，线路全长 26.90 公里，工程占地 4,060 亩。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菱形立交 4 座，同步实施道路市政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缓解天津市东北部城区交通压力。该项目总投资 98.4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已完成投资 117.15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132.06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

2)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外环线志成道快速路立交西侧起点，终点止于津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线路全长 13.20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下穿北环铁路地道一座，人行天桥 2 座，同时实施道路市政管网、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30.2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已完成投资 24.86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31.04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项目已实现通车。

（2）土地整理

发行人从事土地整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或控、参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模式如下：a.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b.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储备工作；c.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d.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实施集中出让；e.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整理成本 0.80%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同时，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0%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发行人各土地整理单位，按照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 0.80%提取的管理费用，可自发生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当期，预提该项管理费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待项目整理完毕，根据实际土地整理业务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结算与预提的管理费出现差额时，据实调整有关科目；上述管理费的实际对应支出于各土地整理单位当期管理费用中实际列支。

2017-2019 年，发行人形成净地土地整理面积 113.00 公顷、145.50 公顷和 48.01 公顷，发行人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17 亿元、0.06 亿元和 1.32 亿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存量项目无新增，因此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生土地整理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 0.02 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购买其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中发生的相关成本。

（3）置业

①主要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地铁等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发行人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发行人主要有 3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置业板块业务，分别是地铁公司、金融城公司及天津城投置地公司。置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以及普通住宅开发。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9 亿元、33.10 亿元、28.31 亿元和 16.00 亿元。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成本为 27.11 亿元、19.37 亿元、14.72 亿元和 10.75 亿元。

从发行人开发模式上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是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分享该区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益，实施地产开发业务从而补偿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

从土地储备以及使用情况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高速项目所使用土地是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地铁项目是地铁公司修建地铁 1 号线过程中拆迁整理的地块，经天津土地储备中心许可取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所用地块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公司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 5-20 发行人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1	万橡馨苑	住宅	253,891.84	33.38	四级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4号（小学）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5号（万橡馨苑）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6号（绿地）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7号（幼儿园）	2020-1-17
2	润熙园、润悦园、润慧大楼	住宅、商业	149,976.8	10.55	四级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686号（润悦园）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3179号（润熙园）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685号（润慧大楼）	2019-11.28
3	和馨家园	住宅	158,748	17.12	四级	2019-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01974号	2013-07-29
4	石梅半岛	住宅、酒店	268,195	42.21	三级	万国用 2013 第 500009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0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1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2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3 号	2012-08-30
5	万欣城一期	住宅、商业	195,489.75	28.74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0537 号（地块二）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3474 号（地块三）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0539 号（地块四）	2015-12-16
6	万欣城二期	住宅、商业	201,090.00	27.25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0540 号（地块六）	2015-12-16
7	万欣城三期	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	155,980.25	21.40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0538 号（地块一）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0543 号（地块五）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2015-12-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1010542 号（地块小学）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1 号（地块幼儿园）	
8	万欣城四期	商业	132,450.25	23.50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4 号（地块七）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6 号（地块八）	2015-12-16
9	天悦园	住宅	214,656.00	13.12	四级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579 号	2014-1-30
10	天畅园	住宅	50,057.74	4.00	四级	津（2018）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9390 号	2018-3-2
11	盐坨桥东项目	住宅	99,999.00	15.80	四级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5673 号、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5674 号	2015-10-21

②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表 5-21 发行人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总投资	收入
1	宝融大厦	办公	41%	42,451.00	35,867	6.45	2.31
2	雅境·花语城	住宅	92%	201,644.00	149,825.79	23.08	13.59
3	雅境·新枫尚	住宅	100%	158,039.00	119,273.68	20.91	22.07
4	山泉海	住宅	99.40%	197,472.95	196,279.45	9.26	11.20
5	汇雅商业广场	办公	46.4%	67,417	38,724.07	5.5	5.73
6	美澜园	住宅	20%	30,586.76	25,453.78	1.85	0.42
7	新梅江锦秀里	住宅	99%	222,700	170,294.38	26.18	44.16
8	望海大厦	公寓	99%	19,323	12,687	2.60	2.81
9	芳庭雅苑	住宅	100%	74,139.85	51,509.97	8.5	16.81
10	天锦园	住宅	98%	224,273	220,742.5	11.96	0.00

(4)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部分

发行人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运营、地铁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开展多元化公司经营，以此提高公司综合收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告业务、与旅游业务、绿化工程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部分收入为 32.07 亿元、19.54

亿元、21.03 亿元和 13.90 亿元。

表 5-22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营业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建安收入	6.24	5.67	6.70	0.73
成品油零售收入	0.00	-	-	0.07
旅游、餐饮、娱乐服务收入	0.61	0.68	0.82	0.46
广告收入	0.13	0.23	0.18	0.40
绿化工程收入	0.24	0.51	0.68	0.22
苗木收入	0.24	0.12	0.03	0.01
合计	7.44	7.21	8.42	1.89

备注：其他业务板块除以上业务外，还包括咨询收入、项目代建收入、IC 卡收入、工程收入、培训收入、破路补偿收入、ATM 机收入、场地占用费、委托管理费、变电站用地费收入、地块界处处理费收入等。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5-2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1	地铁 7 号线	268.96	59.90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2	地铁 11 号线	256.02	65.90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3	地铁 1 号线东延	126.66	95.07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3]2406 号
4	地铁 4 号线南段	189.11	90.06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2]202 号
5	地铁 10 号线一期	220.69	88.82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12]202 号
6	地铁 8 号线一期	246.24	26.93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7	地铁 4 号线北段	244.81	11.12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12]202 号
8	地铁 6 号线南段二期	150.75	37.42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05]220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9	快速路	312.00	308.56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7]751 号
10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	61.76	65.88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7]862 号
11	海河基础设施	196.20	171.19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
12	天津大道	80.99	101.66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8]617 号
13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市政公用配套工程	114.00	146.15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9]104 号
14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343.00	369.86	已到位	建计[2003]1068 号、 建计[2006]335 号
15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	16.00	4.48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2013]224 号
总计		2,827.19	1,643.00		

备注：

- ①表中项目总投资为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项目批文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②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了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所需用地手续并取得所需的有关证照，且在适当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③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四）发展战略

发行人为“实现天津城市定位”的发展大局服务，以“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在“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四个方面下功夫，经过五年时间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融资能力强、适应变化快、资产质量好、队伍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独具天津特色”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天津城投将继续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号）的要求，加快推动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回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

发行人将继续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

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发展目标如下：

1、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围绕天津规划提出的“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相互衔接、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2、融资创新取得新的突破

基本实现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收益、再融资的良性循环。政策性业务的偿债机制基本通畅，市场化业务造血机能初步形成，投融资业务的各种风险得到合理分散。

3、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等核心板块通过业务整合、重组，资产规模、可持续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综合运营商目标初步实现。

4、企业创新活力大幅提升

以子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各业务板块单位产值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到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申报多个专利项目。

5、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城投集团化管控体系、专业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机制逐渐成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集团内部市场配置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的职能逐渐转变，管理效率明显提高。

6、优势资源进一步整合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步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股权，对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增资。增资工作完成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全资子公司，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参股公司。天津市国资委将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把天津市相关轨道交通国有资产注入铁路集团，并将铁路集团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天津市国资委将在轨道交通集团注册成立后，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公司。

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总计持有轨道交通集团 809.85 亿元权益，占轨道交通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6.34%。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将轨道交通集团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未来将对优质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经济效益和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提质增效，以提升公司未来行业竞争。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基础设施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201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其中，东部地区投资 292,5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中部地区投资 196,815 亿元，增长 9.5%；西部地区投资 18,417 亿元，增长 5.6%；东北地区投资 30,033 亿元，下降 3.0%。

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天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以及前景

近年来，天津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总体看，天津市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天津市作为我国环渤海地区的第一大港口城市，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未来规划以及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天津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迭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2、公路行业分析

（1）我国高速公路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高速公路以其高效、安全等特点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较强优势。国家对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0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69.8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3.2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2.7%，提高 1.6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7.20 万公里，增加 2.42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4%，与 2018 年持平。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0.86 万公里，增加 0.31 万公里。2018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165.49 万辆，比上年下降 18.8%。拥有载客汽车 77.67 万辆，比上年下降 2.5%，共计 2,002.53 万客位，下降 2.2%。其中大型客车 30.31 万辆，增长 0.11%，1,334.35 万客位，增长 0.11%。

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 2005 年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 10 万公里。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近年来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多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极大的提高了中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天津地区公路行业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天津市作为首都北京的门户，是连接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重要公路交通运输枢纽，地理位置优越。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随着天津市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天津市公路网作为全国重要的公路交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其公路旅客及货物周转量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天津市已建成的津晋（天津东段）、威乌（天津西段）、京津、津宁、津港、荣乌、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宁静高速等高速公路，将建立起天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快速道路网络，对提高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缓解公路交通的紧张状况，推动经济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3、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1）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我国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大中城市以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为主导，积极发展包括城市轨道交通

在内的公共交通体系越来越成为一种共识，有更多的城市将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纳入计划，城市轨交建设正经历着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截止 2019 年末，我国内地有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南京、沈阳、长春、大连、成都、西安、昆明、苏州、杭州、哈尔滨、郑州、昆明、佛山、长沙、宁波、无锡、青岛、南昌、淮安、兰州、乌鲁木齐、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等 40 个城市累计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含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达到 6,730.27 公里，已经达成“十三五”时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达到 6,000 公里的目标，最后长远规划在 7,000 公里以上。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2）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及前景

天津市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将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公共交通方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成地铁 2、3、5、6、9 号等线路，启动建设 4、7、8、10、11 号线以及 Z1 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 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 线（中部新城-汉沽）、B2 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

4、环境水务行业分析

（1）我国环境水务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

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良好局面。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成为重要的改革内容。《决定》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概念的提出，将给环保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自来水供应等水务业务发展的成熟，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产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发展，将给水务业务成长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行业整体状况是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天津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9 号线项目、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海河沿岸意式风情区以及包括北安桥、大沽桥在内的多座景观桥梁建造项目，目前还承担地铁、天津金融城开发以及城市快速路网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公司资产雄厚

发行人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314.51 亿元，负债合计 5,55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95 亿元；2019 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88 亿元，利润总额 24.7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8,574.45 亿元，负债总额 5,724.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9.95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29 亿元，利润总额 9.58 亿元。

（3）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公司拥有天津市政府注入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等资金支持及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包括以国开行专项贷款、工行大额贷款、中国人寿债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贷款为主的项目资金，及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总经理张锐钢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财务中心吴滨任信息披露联络人，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中心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分析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津审字[2020]1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颁布，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表 6-1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处置收益	-4,151,770.31
	营业外收入	-1,098,311.27
	营业外支出	-5,250,081.58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公司于制度颁布的相应年度执行了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与准则 7 号（2019）及准则 12 号（2019）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准则 7 号（2019）及准则 12 号（2019）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准则 7 号（2019）及准则 12 号（2019）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表 6-2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50,000.00	-1,9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21,159,398,158.39	-21,159,398,158.39	0.00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0.00	21,161,348,158.39	21,161,348,158.39
固定资产	65,439,808,638.97	22,089,216.84	65,461,897,855.81
固定资产清理	22,089,216.84	-22,089,216.84	0.00
在建工程	388,384,255,790.04	7,527,945.87	388,391,783,735.91
工程物资	7,527,945.87	-7,527,945.87	0.00
应付账款	7,837,088,506.44	-7,837,088,506.44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7,837,088,506.44	7,837,088,506.44
应付利息	3,322,567,046.41	-3,322,567,046.41	0.00
应付股利	1,911,704.54	-1,911,704.54	0.00
其他应付款	5,227,189,793.33	3,324,478,750.95	8,551,668,544.28
长期应付款	21,750,928,844.58	47,963,907,777.15	69,714,836,621.73
专项应付款	47,963,907,777.15	-47,963,907,777.15	0.00
营业成本	10,705,830,834.62	-8,472,431.50	10,697,358,403.12
管理费用	1,019,614,495.47	-6,661,534.60	1,012,952,960.87
研发费用	0.00	15,133,966.10	15,133,96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196,567.89	726,860,721.01	7,224,057,28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8,431,310,340.44	-726,860,721.01	7,704,449,619.43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关的现金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表 6-3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138,821.27	26,138,821.27
应收账款		+7,723,218,384.02	7,723,218,384.0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7,749,357,205.29	-7,749,357,205.29	
应付账款		+6,899,252,274.14	6,899,252,274.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99,252,274.14	-6,899,252,27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54,090.07	-112,754,090.07
资产减值损失	112,754,090.07	-112,754,090.07	0.00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表 6-4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50,000.00	1,950,000.00
应收账款		+21,159,398,158.39	21,159,398,158.39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1,161,348,158.39	-21,161,348,158.39	
应付账款		+7,837,088,506.44	7,837,088,506.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37,088,506.44	-7,837,088,506.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501,560.92	-1,071,501,560.92
资产减值损失	1,071,501,560.92	-1,071,501,560.92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首次执行该准则

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变动情况对本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影响如下：

表 6-5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1,161,348,158.39	-2,658,236.91	21,158,689,921.48
预付账款	3,844,112,680.81	-91,230,269.11	3,752,882,411.70
存货	112,644,751,417.22	-6,248,509.15	112,638,502,908.07
合同资产	0.00	6,248,509.15	6,248,50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3,752,864.00	-2,000,000.00	21,101,752,86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37,088,506.44	9,866,050.26	7,846,954,556.70
预收账款	5,059,374,835.61	-930,889,114.80	4,128,485,720.81
合同负债	0.00	591,016,699.04	591,016,699.04
应交税费	295,923,358.75	68,030,954.36	363,954,313.11
未分配利润	11,244,960,245.83	84,273,227.36	11,329,233,473.19
少数股东权益	23,904,946,261.30	83,813,677.76	23,988,759,939.06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无显著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6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20年9月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6	376.59	409.71	3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0.64	10.86
应收票据	0.02	0.26	0.36	2.10
应收账款	211.59	77.23	78.11	81.54
预付款项	38.44	30.64	36.90	43.98
其他应收款	245.51	289.70	254.72	236.46
存货	1,126.45	1,095.57	1,352.87	1,404.4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	15.04	4.49	0.19
其他流动资产	366.38	281.19	297.26	293.83
流动资产合计	2,285.60	2,166.22	2,446.06	2,44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4	219.21	240.32	2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66	2.15	6.41	8.13
长期股权投资	96.75	115.26	141.00	15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2	0.0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99.27	200.99	201.92	201.92
固定资产	654.62	685.50	717.42	727.70
在建工程	3,883.92	4,067.17	4,372.04	4,569.31
无形资产	71.65	106.30	120.05	120.41
商誉	0.00	0.00	0.55	0.55
长期待摊费用	3.47	2.96	2.35	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7	0.76	0.78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	35.79	65.58	5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8.66	5,436.10	5,868.44	6,132.59
资产总计	7,434.26	7,602.33	8,314.51	8,57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7	107.06	134.91	100.52
应付票据	-	-	1.90	2.20
应付账款	78.37	68.99	85.40	63.64
预收款项	50.59	45.24	102.57	104.23
合同负债	-	4.69	5.58	5.25
应付职工薪酬	2.21	2.36	2.96	1.12
应交税费	2.96	7.79	7.98	5.40
其他应付款	85.52	126.01	192.87	135.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2	619.82	718.39	507.56

其他流动负债	75.04	148.98	222.20	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2.78	1,130.95	1,474.76	1,20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1.35	2,062.13	2,012.80	2,311.70
应付债券	970.27	1,237.03	1,475.99	1,469.08
长期应付款	697.15	545.29	550.41	69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0.33	0.10	0.12	0.12
递延收益	14.46	14.18	14.02	1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7	21.12	24.14	2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0	2.33	2.31	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3.83	3,882.18	4,079.80	4,518.73
负债合计	4,946.61	5,013.13	5,554.56	5,724.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8.21	702.03	705.87	705.87
其他权益工具	89.71	45.56	55.56	55.56
资本公积	1,335.58	1,433.67	1,563.93	1,637.31
其他综合收益	0.55	0.91	1.14	1.14
专项储备	0.16	0.09	0.17	0.23
盈余公积	21.93	23.71	25.76	25.76
未分配利润	112.45	120.67	128.58	1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248.60	2,326.64	2,481.02	2,556.68
少数股东权益	239.05	262.56	278.93	29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65	2,589.20	2,759.95	2,84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434.26	7,602.33	8,314.51	8,574.45

表 6-7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2.40	154.47	158.88	103.29
其中：营业收入	142.40	154.47	158.88	103.29
二、营业总成本	164.92	182.81	191.37	124.15
其中：营业成本	106.97	110.19	119.20	83.74
税金及附加	6.32	7.89	8.86	4.94
销售费用	1.87	1.29	2.64	1.17
管理费用	10.13	10.72	12.26	7.34
研发费用	0.15	0.11	0.18	0.04
财务费用	28.76	51.36	48.22	26.91
其中：利息费用	29.82	48.84	47.80	-
利息收入	0.69	1.27	1.58	-
汇兑净损失（净	-1.94	2.03	0.81	-

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	-1.13	-0.78	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13	-0.31	-
加:其他收益	11.18	12.31	17.71	1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	15.93	13.96	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	6.26	5.5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	0.67	0.2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1	0.52	0.00
三、营业利润	0.15	0.55	-1.13	-6.74
加:营业外收入	24.79	25.63	27.11	16.60
其中:政府补助	24.46	25.41	25.91	-
减:营业外支出	0.67	0.64	1.19	0.29
四、利润总额	24.27	25.54	24.79	9.58
减:所得税费用	5.21	5.54	4.86	2.14
五、净利润	19.06	20.00	19.93	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	15.58	16.13	4.39
少数股东损益	3.25	4.42	3.80	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69	0.40	0.3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6	20.40	20.29	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	15.94	16.36	4.40

表 6-8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4	160.13	202.49	9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	1.18	0.87	0.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	114.12	109.46	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3	275.42	312.81	11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4	84.50	85.22	5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	23.62	28.31	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	16.21	17.47	12.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	120.54	43.44	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8	244.87	174.44	1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	30.55	138.37	-1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75	2.08	0.64	16.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5	5.25	11.80	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1.34	0.64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18.27	-	-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4	82.28	119.78	6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	109.21	132.86	8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6	176.36	262.65	18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3	53.10	103.64	5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	5.91	15.51	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4	235.36	371.32	24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	-126.15	-238.45	-16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27	94.45	115.06	93.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08	674.86	746.71	1,29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00	564.00	640.00	46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	28.91	3.28	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72	1,362.21	1,505.04	1,881.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6.39	945.56	1,116.68	1,55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10	226.66	253.47	18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	12.00	5.99	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68	1,184.22	1,376.14	1,7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	177.99	128.90	13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0.31	0.01	0.01
五、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	82.08	28.83	-4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8	292.63	374.71	403.54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3	374.71	403.54	361.33

表 6-9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6	110.22	152.99	133.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00	-	-	-
预付款项	0.15	0.15	0.15	0.15
其他应收款	682.88	892.41	965.29	1,090.92
存货	-	-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1.15	515.19	566.67	544.52
流动资产合计	1,365.94	1,517.97	1,685.09	1,76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	2.89	2.44	2.35
长期股权投资	1,731.13	1,787.85	1,835.46	1,859.80
投资性房地产	-	0.38	0.39	0.39
固定资产	141.54	166.98	197.29	209.77
在建工程	646.13	640.10	652.58	636.08
无形资产	0.01	0.01	0.0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	-	23.88	1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0.21	2,598.21	2,712.04	2,721.77
资产总计	3,896.15	4,116.18	4,397.14	4,49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0	40.90	29.85	52.2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0.56	0.59	0.73	0.07
预收款项	3.00	6.67	6.67	6.67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2	0.15	0.04
应交税费	0.21	0.29	0.16	0.56
其他应付款	177.82	345.60	353.76	325.5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12.41	289.74	259.63	451.4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	90.00	185.00	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8.52	773.91	835.94	1,03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40	310.42	265.52	246.21
应付债券	707.62	928.00	1,145.00	1,035.45
长期应付款	351.08	289.61	271.93	29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3	0.0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10	1,528.06	1,682.49	1,573.27
负债合计	2,113.63	2,301.97	2,518.43	2,60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8.21	702.03	705.87	705.87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45.56	45.56	45.56
资本公积	1,019.18	1,032.51	1,086.19	1,082.75
其他综合收益	-0.69	-0.56	-0.58	-0.58
盈余公积	5.20	6.26	7.55	7.55
未分配利润	25.06	28.42	34.12	3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52	1,814.21	1,878.71	1,8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6.15	4,116.18	4,397.14	4,490.35

表 6-1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00	27.50	27.50	20.63
其中：营业收入	14.00	27.50	27.50	20.63
二、营业总成本	24.15	32.27	30.09	21.28
其中：营业成本	12.81	25.17	25.17	18.88
税金及附加	0.80	1.47	1.50	1.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47	0.65	0.78	0.39
财务费用	-0.20	4.06	2.64	0.88
其中：利息费用	1.81	2.41	2.43	-
利息收入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1	1.65	0.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	-0.92	-	-
加：其他收益	-	0.01	0.00	0.00
投资收益	0.61	1.20	2.03	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70	0.65	0.2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2	0.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9.54	-3.54	-0.54	0.54
加：营业外收入	14.76	14.30	13.52	6.00
其中：政府补助	14.76	14.30	13.52	6.00
减：营业外支出	0.19	0.18	0.09	-
四、利润总额	5.03	10.59	12.89	6.54
减：所得税费用	-	0.01	0.00	-
五、净利润	5.03	10.58	12.88	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69	0.13	-0.0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	10.71	12.86	6.54

表 6-11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3	120.98	209.38	2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3	120.98	209.39	28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44	0.42	0.56	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0.30	0.22	0.16	0.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	342.06	464.08	3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1	342.70	464.80	3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	-221.72	-255.42	-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11	0.06	0.20	7.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17	0.32	1.80	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	76.41	98.05	4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8	76.79	100.05	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	21.91	31.78	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	41.92	75.67	2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8.77	25.59	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	72.60	133.04	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	4.19	-32.99	2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42	4.12	3.8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87	134.29	72.42	93.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00	564.00	640.00	46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	121.72	205.67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8	824.12	921.94	559.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8.00	453.40	464.50	45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55	105.45	122.18	9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	2.28	4.08	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7	561.12	590.77	5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	262.99	331.17	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	45.46	42.77	-1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	64.76	110.22	152.99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	110.22	152.99	133.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 家，为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同时减少了 2 家，为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河西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2 发行人 2017 年相对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 或减少	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1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	20.00	86.34%	增加	投资设立

	鉴定站				
2	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减少	处置
3	天津海河西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减少	处理

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4 家，为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4 家，为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津岐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3 发行人 2018 年相对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 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2	天津津岐公路有限公司	8,331.33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3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5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6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7	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	227,300.00	0.00%	减少	股权转让
8	天津金融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0%	减少	注销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1 家子公司，为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3 家，为天津市高速公路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蓟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4 发行人 2019 年相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 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	------	--------------	-------------	-----------	----------

1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2	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3	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4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5	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7.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78.26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934.58	99.8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100.00%	增加	股东撤资，持股比例增加
11	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60.00%	增加	股东撤资，持股比例增加
12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12,8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3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公司注销
14	天津市蓟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减少	公司注销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 9 月 末/1-9 月
总资产（亿元）	7,434.26	7,602.33	8,314.51	8,574.45
总负债（亿元）	4,946.61	5,013.13	5,554.56	5,724.50
全部债务（亿元）	3,994.75	4,315.13	4,686.41	-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87.65	2,589.20	2,759.95	2,849.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2.40	154.47	158.88	103.29
利润总额（亿元）	24.27	25.54	24.79	9.58
净利润（亿元）	19.06	20.00	19.93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06	-4.99	-8.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81	15.58	16.13	4.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15	30.55	138.37	-11.24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 9 月 末/1-9 月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96	-126.15	-238.45	-161.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04	177.99	128.90	130.92
流动比率	2.13	1.92	1.66	2.03
速动比率	1.08	0.95	0.74	0.86
资产负债率（%）	66.54%	65.94%	66.81%	66.76%
债务资本比率（%）	61.62%	62.50%	62.94%	-
营业毛利率（%）	24.88%	28.66%	24.97%	18.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0.27%	0.2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0.7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20%	-0.31%	-
EBITDA（亿元）	67.55	93.84	95.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6	1.92	1.9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07	2.05	1.29
存货周转率	0.10	0.10	0.10	0.06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6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6	376.59	409.71	3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0.64	10.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61	77.49	78.47	83.64
预付款项	38.44	30.64	36.90	43.98
其他应收款	245.51	289.70	254.72	236.46
存货	1,126.45	1,095.57	1,352.87	1,404.4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代售资产	-	-	1.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	15.04	4.49	0.19
其他流动资产	366.38	281.19	297.26	293.83
流动资产合计	2,285.60	2,166.22	2,446.06	2,44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4	219.21	240.32	2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66	2.15	6.41	8.13
长期股权投资	96.75	115.26	141.00	15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2	0.0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99.27	200.99	201.92	201.92
固定资产	654.62	685.50	717.42	727.70
在建工程	3,883.92	4,067.17	4,372.04	4,569.31
无形资产	71.65	106.30	120.05	120.41
商誉	0.00	0.00	0.55	0.55
长期待摊费用	3.47	2.96	2.35	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7	0.76	0.78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	35.79	65.58	5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8.66	5,436.10	5,868.44	6,132.59
资产总计	7,434.26	7,602.33	8,314.51	8,574.45

(1) 流动资产**表 6-17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94.56	12.89	376.59	17.38	409.71	16.75	367.48	1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64	0.43	10.86	0.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61	9.26	77.49	3.58	78.47	3.21	83.64	3.43
预付款项	38.44	1.68	30.64	1.41	36.90	1.51	43.98	1.80
其他应收款	245.51	10.74	289.70	13.37	254.72	10.41	236.46	9.68
存货	1,126.45	49.28	1,095.57	50.58	1,352.87	55.31	1,404.43	57.51
合同资产	-	-	-	-	-	-	-	0.00
持有代售资产	-	-	-	-	1.00	0.04	1.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	0.12	15.04	0.69	4.49	0.18	0.1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66.38	16.03	281.19	12.98	297.26	12.15	293.83	12.03
流动资产合计	2,285.60	100.00	2,166.22	100.00	2,446.06	100.00	2,441.86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5.60 亿元、2,166.22 亿元、2,446.06 亿元和 2,441.8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28.49%、29.42%和 28.48%。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4.56 亿元、376.59 亿元、409.71 亿元和 367.48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9%、17.38%、16.75%和 15.05%。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 409.71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98.71%。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11.61 亿元、77.49 亿元、78.47 亿元和 83.64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3.58%、3.21%和 3.43%。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回购款项、污水处理收入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及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款项构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51	2-3 年	11.93	政府采购(基础设施采购款)、建造合同款
	8.48	3-4 年	10.64	
	3.44	4-5 年	4.32	
	6.53	5 年以上	8.2	
小计	27.95		35.09	
天津市水务局	12.60	1 年以内	15.82	污水处理服务费
	5.49	1-2 年	6.89	
小计	18.09		22.71	
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7.29	1-2 年	9.15	售房款
小计	7.29		9.15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2.80	1 年以内	3.51	棚改收入
	2.03	1-2 年	2.55	
	0.23	2-3 年	0.29	
小计	5.05		6.35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1.10	1 年以内	1.38	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费
	0.44	1-2 年	0.55	
	0.01	2-3 年	0.01	
	0.06	3-4 年	0.07	
	0.04	4-5 年	0.04	
小计	1.64		2.05	
合计	60.02		75.35	

表 6-19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51	2-3 年	11.66	政府采购（基础设施采购款）、建造合同款
	8.48	3-4 年	10.40	
	3.44	4-5 年	4.22	
	5.52	5 年以上	6.77	
小计	26.94		33.04	
天津市水务局	18.16	1 年以内	22.28	污水处理服务费
	4.14	1-2 年	5.07	
小计	22.30		27.35	
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7.06	1-2 年以内	8.66	应收房款
小计	7.06		8.66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6.27	1-2 年	7.69	棚户区改造政采服务费
	0.84	2-3 年	1.03	
小计	7.11		8.72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1.44	2-3 年	1.77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自来水费
	0.34	3-4 年	0.42	
	0.19	4-5 年	0.23	
小计	1.97		2.42	
合计	65.38		80.19	

③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5.51 亿元、289.70 亿元、254.72 亿元和 236.4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4%、13.37%、10.41%和 9.68%。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4.19 亿元，增幅为 18.00%。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4.98 亿元，减幅为 12.0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天津市排水公司、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往来款项构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6-20 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天津市排水公司	0.08	1-2 年	0.03	借款
	0.0017	3-4 年	0.00	
	20.04	4-5 年	7.86	
	10.44	5 年以上	4.10	
小计	30.57		11.99	
天津市财政局	5.17	1 年以内	2.03	往来款、 利息
	1.63	1-2 年	0.64	
	2.90	2-3 年	1.14	
	3.38	3-4 年	1.33	
	4.50	4-5 年	1.77	
	7.67	5 年以上	3.01	
小计	25.24		9.92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5 年以上	8.70	借款
小计	22.18		8.7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11	1 年以内	0.04	征地拆迁 款
	2.95	1-2 年	1.16	
	3.05	2-3 年	1.19	
	2.30	4-5 年	0.90	
	10.41	5 年以上	4.08	
小计	18.82		7.37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63	3-4 年	1.03	房屋拆迁 款
	3.73	4-5 年	1.46	
	10.66	5 年以上	4.18	
小计	17.02		6.67	
合计	113.82		44.65	

表 6-21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市财政局	6.10	1 年以内	2.58	往来款、 利息
	5.90	1-2 年	2.50	
	3.90	2-3 年	1.65	
	4.38	3-4 年	1.85	
	4.50	4-5 年	1.90	
	7.67	5 年以上	3.24	
小计	32.45		13.72	
天津市排水公司	0.08	1-2 年	0.03	借款
	0.00	3-4 年	0.00	
	20.04	4-5 年	8.48	

	10.44	5 年以上	4.42	
小计	30.57		12.93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5 年以上	9.38	借款
小计	22.18		9.38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11	1 年以内	0.04	征地拆迁款
	2.95	1-2 年	1.25	
	3.05	2-3 年	1.29	
	2.30	4-5 年	0.97	
	10.41	5 年以上	4.40	
小计	18.80		7.95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63	3-4 年	1.11	房屋拆迁款
	3.73	4-5 年	1.58	
	10.66	5 年以上	4.51	
小计	17.02		7.20	
合计	121.03		51.1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部分）254.57 亿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1.74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71.3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2.83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8.61%。

表 6-22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81.74	71.39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2.83	28.61
合计	254.57	100.00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6-23 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亿元）	占比（%）	形成原因	是否经营性
天津城投	天津市排水公司	30.57	12.01%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海河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8.71%	海河公司项目土地整理费用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市开发区财政局	15.29	6.01%	项目建设应收补贴款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南环铁路有	18.80	7.39%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南环项目征地	经营性

	限公司			拆迁款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市财政局	25.24	9.91%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
合计		112.08	44.03%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及各项应收款项、费用。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若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发行人财务中心制定资金方案，方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等关键要素，该事项需要经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且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机构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方能实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8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④ 预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8.44 亿元、30.64 亿元、36.90 亿元和 43.9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41%、1.51% 和 1.80%。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6.26 亿元，增幅为 20.45%。

表 6-24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22	33.10	2.92	9.52
1-2 年	1.99	5.40	2.90	9.46
2-3 年	1.07	2.89	12.42	40.52
3 年以上	21.63	58.61	12.41	40.50
合计	36.90	100.00	30.64	100.00

表 6-25 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15	1-2 年	0.41	快速路西纵联络线工程和公用费用、工程款
	0.01	2-3 年	0.02	
	18.56	3 年以上	50.30	
小计	18.72		50.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	1 年以内	15.99	投资款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0.05	1-2 年	0.14	公用费用
	0.08	2-3 年	0.22	
	1.27	3 年以上	3.44	
小计	1.40		3.80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78	1 年以内	2.12	工程款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5	2-3 年	0.15	管理控制中心
	0.48	3 年以上	1.30	
小计	0.54		1.45	
合计	27.34		74.09	

⑤ 存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45 亿元、1,095.57 亿元、1,352.87 亿元和 1,404.43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8%、50.57%、55.31%和 57.5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发行人的土地整理支出计入开发成本。

表 6-2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	-	2.15
低值易耗品	0.20	-	0.20
库存商品	0.47	-	0.47
开发间接费用	0.25	-	0.25
在产品	0.30	0.15	0.15
工程施工	0.50	-	0.50
开发成本	1,323.84	-	1,323.84
成品油	-	-	-
苗木成本	0.12	-	0.12
在途材料	-	-	-
开发产品	23.69	-	23.69
生产成本	-	-	-
其他	1.49	-	1.49
合计	1,353.01	0.15	1,352.87

⑥ 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6.38 亿元、281.19 亿元、297.26 亿元和 293.83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03%、12.98%、12.15%和 12.0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专项应收款构成,2019 年末专项应收款金额 268.81 亿元。专项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该类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大额贷款。

(2) 非流动资产

表 6-27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4	4.10	219.21	4.03	240.32	4.10	285.37	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0.66	0.21	2.15	0.04	6.41	0.11	8.13	0.13
长期股权投资	96.75	1.88	115.26	2.12	141.00	2.40	157.92	2.5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0.02	0.00	0.02	0.00	0.0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9.27	3.87	200.99	3.70	201.92	3.44	201.92	3.29
固定资产净额	654.62	12.71	685.50	12.61	717.42	12.23	727.70	11.87
在建工程	3,883.92	75.44	4,067.17	74.82	4,372.04	74.50	4,569.31	74.51
无形资产	71.65	1.39	106.30	1.96	120.05	2.05	120.41	1.9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55	0.01	0.5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47	0.07	2.96	0.05	2.35	0.04	4.13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7	0.02	0.76	0.01	0.78	0.01	0.7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	0.32	35.79	0.66	65.58	1.12	56.39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8.66	100.00	5,436.10	100.00	5,868.44	100.00	6,132.59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48.66 亿元、5,436.10 亿元、5,868.44 亿元和 6,132.5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6%、71.51%、70.58%和 71.5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1.04 亿元、219.21 亿元、240.32 亿元和 285.3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10%、4.03%、4.10%和 4.65%。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17 亿元,增幅 3.87%。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1 亿元,增幅 9.63%,主要是因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21.03 亿元。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6.75 亿元、115.26 亿元、141.00 亿元和 157.9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1.88%、2.12%、2.40%和 2.58%。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4 亿元,增幅为 22.33%。

表 6-28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0.06	0.06	0.06
对合营企业投资	36.94	38.41	51.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31	76.36	89.16
股权分置流通权	0.71	0.71	0.71
合计	97.03	115.54	141.29
减：减值准备	0.28	0.28	0.2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6.75	115.26	141.00

③ 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54.62 亿元、685.50 亿元、717.42 亿元和 727.7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1%、12.61%、12.23%和 11.8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路桥资产、地铁一号线资产、房屋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根据会计政策，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成的，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基础设施等资产，不计提折旧。地铁一号线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拨付资本金以及金融机构融资等构成，目前已投入运营，但是在实际运营中仍需政府部门提供一定的补贴，尚未构建收益模式，因此未计提折旧，符合折旧计提政策。发行人除一号线外其他已通车的地铁项目，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为固定资产。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0.88 亿元，增幅 4.72%，主要由于路桥资产增加 25.94 亿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1.92 亿元，增幅 4.66%，主要由于路桥资产增加 30.81 亿元。

④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3,883.92 亿元、4,067.17 亿元、4,372.04 亿元和 4,569.3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44%、74.82%、74.50%和 74.51%。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地铁 5、6 号线项目以及高速公路项目等新增开工项目逐步投入所致。

表 6-29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路工程	410.88	0.00	410.88	430.70	-	430.70
道路桥梁建设	733.66	0.00	733.66	763.25	-	763.25
海河工程	4.22	0.00	4.22	4.72	-	4.72
地铁工程	1,222.35	0.63	1,221.72	1347.55	0.63	1346.92
地铁沿线开发	241.90	0.00	241.90	327.29	-	327.29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675.44	0.00	675.44	706.33	0.06	706.26
东站枢纽工程	96.33	0.00	96.33	96.51	-	96.51
西站枢纽工程	165.02	0.00	165.02	167.48	-	167.48
环境工程	105.22	0.00	105.22	106.16	-	106.16
风景区建设	7.84	0.00	7.84	7.52	-	7.52
公交场站	0.73	0.00	0.73	0.69	-	0.69
泵站工程	2.25	0.00	2.25	2.25	-	2.25
公园建设工程	0.04	0.00	0.04	0.87	-	0.87
铁路工程	40.89	0.00	40.89	40.58	-	40.58
铁路沿线工程	13.72	0.00	13.72	10.86	-	10.86
轻轨工程	232.12	0.00	232.12	236.24	-	236.24
轻轨沿线工程	4.93	0.00	4.93	5.41	-	5.41
其他	110.04	0.00	110.04	118.09	-	118.09
合计	4,067.58	0.63	4,066.95	4,372.52	0.69	4,371.82

⑤ 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1.65 亿元、106.30 亿元、120.05 亿元和 120.4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9%、1.96%、2.05%和 1.9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6.61 亿元、5,013.13 亿元、5,554.56 亿元和 5,724.5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逐步上升。

表 6-30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7	107.06	134.91	100.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37	68.99	87.30	65.84
预收款项	50.59	45.24	102.57	104.23
合同负债	-	4.69	5.58	5.25
应付职工薪酬	2.21	2.36	2.96	1.12
应交税费	2.96	7.79	7.98	5.40
其他应付款	85.52	126.01	192.87	1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2	619.82	718.39	507.56
其他流动负债	75.04	148.98	222.20	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2.78	1,130.95	1,474.76	1,20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1.35	2,062.13	2,012.80	2,311.70
应付债券	970.27	1,237.03	1,475.99	1,469.08
长期应付款	697.15	545.29	550.41	69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0.33	0.10	0.12	0.12
递延收益	14.46	14.18	14.02	1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7	21.12	24.14	2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0	2.33	2.31	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3.83	3,882.18	4,079.80	4,518.73
负债合计	4,946.61	5,013.13	5,554.56	5,724.50

表 6-31 2017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比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072.78	21.69	1,130.95	22.56	1,474.76	26.55	1,205.77	21.06
非流动负债	3,873.83	78.31	3,882.18	77.44	4,079.80	73.45	4,518.73	78.94
负债合计	4,946.61	100.00	5,013.13	100.00	5,554.56	100.00	5,724.50	100.00

1、流动负债

表 6-32 2017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94.97	8.85	107.06	9.47	134.91	9.15	100.52	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37	7.31	68.99	6.10	87.30	5.92	65.84	5.46
预收款项	50.59	4.72	45.24	4.00	102.57	6.96	104.23	8.64
合同负债	-	0.00	4.69	0.41	5.58	0.38	5.25	0.44
应付职工薪酬	2.21	0.21	2.36	0.21	2.96	0.20	1.12	0.09
应交税费	2.96	0.28	7.79	0.69	7.98	0.54	5.40	0.45
其他应付款	85.52	7.97	126.01	11.14	192.87	13.08	135.85	1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2	63.68	619.82	54.81	718.39	48.71	507.56	42.09
其他流动负债	75.04	6.99	148.98	13.17	222.20	15.07	280.00	23.22
流动负债合计	1,072.78	100.00	1,130.95	100.00	1,474.76	100.00	1,205.77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2.78 亿元、1,130.95 亿元、1,474.76 亿元和 1,205.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9%、22.56%、26.55%和 21.0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4.97 亿元、107.06 亿元、134.91 亿元和 100.52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9.47%、9.15%和 8.3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2.09 亿元，增幅 12.73%，主要是因为部分金融机构加大了对发行人的贷款支持。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7.85 亿元，增幅 26.01%，主要是因为部分金融机构加大了对发行人的贷款支持。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78.37 亿元、68.99 亿元、87.30 亿元和 65.84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6.10%、5.92%和 5.4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以及地铁公司应付的设备款构成。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支付结算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相关，所以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控制较好。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9.38 亿元，降幅为 11.9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1 亿元，增幅为 26.54%。

表 6-33 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4	1 年以内	9.76	土地出让金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	1 年以内	1.48	工程款
	0.65	1-2 年	0.76	
	0.00	2-3 年	0.00	
小计	1.91		2.2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	1 年以内	1.91	工程款
	0.23	1-2 年	0.27	
	0.00	3 年以上	0.00	
小计	1.86		2.18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0.74	1 年以内	0.86	工程款
	0.57	1-2 年	0.67	
	0.32	2-3 年	0.37	
小计	1.62		1.90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33	1 年以内	1.56	养护款
	0.05	1-2 年	0.05	
小计	1.37		1.61	
合计	15.11		17.69	

表 6-34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61	1 年以内	2.53	
	0.71	1-2 年	1.11	
小计	2.32		3.6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40	1 年以内	2.19	工程款
	0.57	1-2 年	0.90	
	0.31	2-3 年	0.49	
小计	2.28		3.5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0.56	1 年以内	0.88	
	1.44	1-2 年	2.26	
小计	2.00		3.1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0.95	1 年以内	1.50	工程款

	0.70	1-2 年	1.10	
	0.00	2-3 年	0.01	
小计	1.65		2.6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	1 年以内	1.77	工程款
	0.30	1-2 年	0.47	
	0.00	3 年以上	0.00	
小计	1.42		2.24	
合计	9.68		15.21	

③ 预收款项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0.59 亿元、45.24 亿元、102.57 亿元和 104.23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4.72%、4.00%、6.96%和 8.6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35 亿元,降幅为 10.5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7.33 亿元,增幅为 126.72%,主要是因为 3 年以内的中短期预收款项大幅增加。2019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6-35 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

单位: 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芳庭雅苑购房业主	9.53	1 年以内	9.29	购房款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9.08	1 年以内	8.85	综合补偿款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0.01	1 年以内	0.01	预收土地整理款、工程款
	3.67	1-2 年	3.58	
	5.31	3 年以上	5.18	
小计	8.99		8.77	
和平区土地整理中心	3.91	1—2 年	3.81	土地整理费用、预收地块款
	1.65	2—3 年	1.61	
	1.53	3 年以上	1.49	
小计	7.09		6.91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0.14	1 年以内	0.13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
	0.87	1-2 年	0.85	
	5.53	3 年以上	5.39	
小计	6.53		6.37	
合计	41.23		40.20	

④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5.52 亿元、126.01 亿元、192.87 亿元和 135.8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11.14%、13.08%和 11.27%。其他应付款科目下除包含原有其他应付款外，增加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其中发行人原口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各单位之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2017-2019 年末，金额分别为 52.27 亿元、83.57 亿元和 138.74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7.39%和 9.4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0.49 亿元，增幅为 47.3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86 亿元，增幅为 53.06%。

表 6-36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80	1 年以内	17.85	借款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08	1 年以内	5.09	往来款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4.89	3 年以内	3.52	解放南路征地款、工程款
静海县财政局	3.80	3 年以内	2.74	往来款
天津市财政局	1.33	1 年以内	0.96	利息
	1.97	1-2 年	1.42	
小计	3.30		2.38	
合计	43.87		31.58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3.12 亿元、619.82 亿元、718.39 亿元和 507.5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8%、54.81%、48.71%和 42.09%，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3.30 亿元，降幅为 9.2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归还了金融机构的到期贷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8.57 亿元，增幅为 15.9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新增 55.5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新增 25.94 亿元。

(2) 长期负债

表 6-37 2017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	-------------	-------------	-------------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2,171.35	56.05	2,062.13	53.12	2,012.80	49.34	2,311.70	51.16
应付债券	970.27	25.05	1,237.03	31.86	1,475.99	36.18	1,469.08	32.51
长期应付款	697.15	18.00	545.29	14.05	550.41	13.49	697.03	15.43
预计负债	0.33	0.01	0.10	0.00	0.12	0.00	0.12	0.00
递延收益	14.46	0.37	14.18	0.37	14.02	0.34	14.36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7	0.51	21.12	0.54	24.14	0.59	24.14	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0	0.01	2.33	0.06	2.31	0.06	2.31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3.83	100.00	3,882.18	100.00	4,079.80	100.00	4,518.73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73.83 亿元、3,882.18 亿元、4,079.80 亿元和 4,518.7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1%、77.44%、73.45%和 78.94%，具体分析如下：

①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71.35 亿元、2,062.13 亿元、2,012.80 亿元和 2,311.70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5%、53.12%、49.34%和 51.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9.33 亿元，降幅 2.39%。

② 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97.15 亿元、545.29 亿元、550.41 亿元和 697.03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0%、14.05%、13.49%和 15.43%。发行人将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2019 年末，发行人原长期应付款项下金额为 125.77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8.62 亿元，降幅为 12.89%，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费减少 17.78 亿元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 424.64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10.41%。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专项拨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73 亿元，增幅 5.92%。

③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70.27 亿元、1,237.03 亿元、1,475.99 亿元和 1,469.08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05%、31.86%、36.18%和 32.51%。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呈增长趋势。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87.65 亿元、2,589.20 亿元、2,759.95 亿元和 2,849.95 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 6-38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688.21	702.03	705.87	705.87
其他权益工具	89.71	45.56	55.56	55.56
资本公积	1,335.58	1,433.67	1,563.93	1,637.31
其他综合收益	0.55	0.91	1.14	1.14
专项储备	0.16	0.09	0.17	0.23
盈余公积	21.93	23.71	25.76	25.76
未分配利润	112.45	120.67	128.58	1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8.60	2,326.64	2,481.02	2,556.68
少数股东权益	239.05	262.56	278.93	29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65	2,589.20	2,759.95	2,849.95

1、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

发行人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2015 年末实收资本 677.00 亿元，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规[2016]34 号文件，2016 年增资至 688.21 亿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64316259E 的增资后营业执照。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规[2018]43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

[2016]49 号、津国资预算[2017]41 号和津国资财经[2018]29 号文件要求，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2.0269 亿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846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9月末
实收资本	688.21	702.03	705.87	705.87

表 6-4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天津市国资委	货币资金	565.87	80.17
	固定资产	140.00	19.83
合计		705.87	100.00

（2）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335.58 亿元、1,433.67 亿元、1,563.93 亿元和 1,637.3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3.69%、55.37%、56.67%和 57.45%。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8.08 亿元，增幅为 7.34%。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0.26 亿元，增幅为 9.09%。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1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资本公积	1,335.58	1,433.67	1,563.93	1,637.31

表 6-42 2019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1	核销铁路专用线沿线整治项目	-5.17
2	购买股权价差	-3.92
3	朝阳路道路排水工程款	0.02
4	智能交通两类设施财政资金	0.72
5	互通绿化财政资金	0.36
6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0.17
7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转资本公积	0.17
8		0.07
9		0.73
10		2.94
11		8.50
12		2.09
13		5.36
14		3.09
15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东美路（先锋路—海河东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等项目）转资本公积	0.98
16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外环线东北部调线项目）转资本公积	3.00
17	快速路东外环工程竣工项目核销	-0.19
18	快速路迎奥运综合整治工程竣工转固定资产	-2.02
19	财政拨款地铁 6 号线项目资本金转资本公积	4.00
20	财政拨款地铁 6 号线项目资本金转资本公积	4.80
21	财政拨款地铁 6 号线项目资本金转资本公积	8.00
22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1.60
23	新金融资本公积	0.56
24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轨道专项资金	23.53
25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6.64
26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津滨轻轨 9 号线资本金	12.95
27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6.91
28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建设专项资金	34.54
2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	0.11
30	其他	0.06
合计		130.26

（3）盈余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1.93 亿元、23.71 亿元、25.76 亿元和 25.7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88%、0.92%、0.93%和 0.90%。近年来，发行人盈余公积小幅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根据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办法，计提母公司 10.00%净利润，增加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2.45 亿元、120.67 亿元、128.58 亿元和 130.8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52%、4.66%、4.66%和 4.59%。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当年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3 2017-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上年年末余额	120.67	112.45	105.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0.84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0.84	-
重大会计差错	-	-	-
本年年初余额	120.67	113.29	105.54
本年增加额	16.13	15.58	15.8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13	15.58	15.81
其他增加	-	-	-
本年减少额	8.22	8.20	8.9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05	1.78	1.1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6.17	6.17	7.85
其他减少	-	0.26	-0.10
本年年末余额	128.58	120.67	112.45

2、少数股东权益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9.05 亿元、262.56 亿元、278.93 亿元和 293.2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10.14%、10.11%和 10.2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51 亿元，增幅 9.8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37 亿元，增幅 6.23%。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4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7.73	275.42	312.81	1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9.58	244.87	174.44	128.56

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	30.55	138.37	-1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7.29	109.21	132.86	8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4.24	235.36	371.32	24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	-126.15	-238.45	-16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5.72	1,362.21	1,505.04	1,88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43.68	1,184.22	1,376.14	1,7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	177.99	128.90	130.9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	82.08	28.83	-42.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8.15 亿元、30.55 亿元、138.37 亿元和-11.2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97.73 亿元、275.42 亿元、312.81 亿元和 117.32 亿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77.69 亿元，增幅 39.29%。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37.39 亿元，增幅 13.57%。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49.58 亿元、244.87 亿元、174.44 亿元和 128.56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付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增加 95.29 亿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减少 70.43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96.96 亿元、-126.15 亿元、-238.45 亿元和-161.91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7.29 亿元、109.21 亿元、132.86 亿元和 83.0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94.24 亿元、235.36 亿元、371.32 亿元和 244.99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是长期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和建设主体，近年来在天津市大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所承担的各类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92.04 亿元、177.99 亿元、128.90 亿元和 130.92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135.72 亿元、1,362.21 亿元、1,505.04 亿元和 1,881.2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43.68 亿元、1,184.22 亿元、1,376.14 亿元和 1,750.36 亿元。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工程建设的高峰期，仍需对外大量融资，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 6-45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40	154.47	158.88	103.29
营业成本	106.97	110.19	119.20	83.74
销售费用	1.87	1.29	2.64	1.17
管理费用	10.13	10.72	12.26	7.34
财务费用	28.76	51.36	48.22	26.91
投资收益	10.10	15.93	13.96	1.17
营业利润	0.15	0.55	-1.13	-6.74
营业外收入	24.79	25.63	27.11	16.60
营业外支出	0.67	0.64	1.19	0.29
利润总额	24.27	25.54	24.79	9.58
净利润	19.06	20.00	19.93	7.44

（一）营业收入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0 亿元、154.47 亿元、158.88 亿元和 103.2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主要因为海河综合开发业务板块进入政府回购期，政府回购收入稳定，同时，高速公路板块通车路段的增加和已通车路段

车流量的增加带来道路通行费收入的增长等所致。

（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4.27 亿元、25.54 亿元、24.79 亿元和 9.58 亿元。2017-2019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06 亿元、20.00 亿元、19.93 亿元和 7.44 亿元。2017-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

（三）营业毛利率及营业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88%、28.66%、24.97%和 18.93%。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为平稳。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0.15 亿元、0.55 亿元、-1.13 亿元和-6.74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营业利润有所上升。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地铁条线运营里程增加，运营频次增加以及新线路的开通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幅度大于票款收入幅度。

（四）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6%、0.26%、0.24%和 0.09%，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7%、0.77%、0.72%和 0.26%。2017-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总体上趋于一致，且均较为稳定，符合城市基础实施建设行业的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普遍较低的特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7	4.58	1.29	2.04	2.64	4.18	1.17	3.30
管理费用	10.20	24.98	10.72	16.92	12.26	19.42	7.34	20.73
财务费用	28.76	70.44	51.36	81.05	48.22	76.39	26.91	75.98

合计	40.83	100.00	63.37	100.00	63.12	100.00	35.42	100.00
----	-------	--------	-------	--------	-------	--------	-------	--------

1、销售费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87 亿元、1.29 亿元、2.64 亿元和 1.17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58%、2.04%、4.18%和 3.30%。

2、管理费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0 亿元、10.72 亿元、12.26 亿元和 7.34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4.98%、16.92%、19.42%和 20.73%。

3、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8.76 亿元、51.36 亿元、48.22 亿元和 26.91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70.44%、81.05%、76.39%和 75.98%。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7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20年9月末 /1-9月
流动比率	2.13	1.92	1.66	2.03
速动比率	1.08	0.95	0.74	0.86
资产负债率（%）	66.54	65.94	66.81	66.76%
EBITDA（亿元）	67.55	93.84	95.00	-
全部债务/EBITDA	58.03	42.90	49.33	-

备注：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 2020 年 1-9 月 EBITDA；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费+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一）流动比率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1.92、1.66 和 2.03。2017 起发行人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速动比率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95、0.74 和 0.86。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减少。

（三）资产负债率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4%、65.94%、66.81%和 66.76%，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四）EBITDA 以及全部负债/EBITDA

2017-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7.55 亿元、93.84 亿元和 95.00 亿元，总体呈稳定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稳定长所致。全部负债比 EBITDA 分别为 58.03、42.90 和 49.33，发行人全部债务比 EBITDA 总体呈稳定趋势，发行人 EBITDA 覆盖全部债务的能力近三年来较为稳定。

八、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8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存货周转率	0.10	0.10	0.10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07	2.05	1.29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6	0.07	0.07	0.04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2	0.01

备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0、0.10、0.10 和 0.06。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0、1.07、2.05 和 1.29。201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7、0.07 和 0.0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2、0.02 和 0.01。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津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地铁、市政污水处理等。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要特点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低。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9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10亿元后	变动
流动资产	2,441.86	2,441.86	-
非流动资产	6,132.59	6,132.59	-
资产合计	8,574.45	8,574.45	-
流动负债	1,205.77	1,195.77	-10.00
非流动负债	4,518.73	4,528.73	10.00
负债合计	5,724.50	5,724.50	-
资产负债率	66.76%	66.76%	-

十、有息债务情况

表 6-50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91	2.88	100.52	2.05
长期借款	2,012.80	42.95	2,311.70	47.08
应付债券	1,475.99	31.49	1,469.08	29.9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39	15.33	507.56	10.34
其他流动负债	222.20	4.74	280.00	5.7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22.32	2.61	241.63	4.92
合计	4,686.61	100.00	4,910.49	100.00

表 6-51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9月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2.83	54.70	690.98	748.51	0.00	13.40	897.58	910.98
信用借款	66.75	68.60	592.67	728.02	80.87	43.94	867.26	992.07
抵押借款	0.80	19.73	28.80	49.33	0.00	8.21	29.96	38.17
保证借款	64.53	195.16	700.34	960.03	19.65	32.24	516.90	568.79
合计	134.91	338.19	2,012.80	2,485.90	100.52	97.79	2,311.70	2,510.01

十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 6-5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2.00	13年
2	雨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94	3年
3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3.51	15年
4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32	15年
5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9	8年
6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20	8年
7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55	5年
8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66	5年
9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	5年
10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	5年
11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65	8年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2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50	5年
13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	3+2年
14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	2年
15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07	2年
16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15	2年
17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98	3年
18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3	2年
19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3	5年
20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96	1年
21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68	7年
22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8	2年
23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55	3年
24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99	2年
25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6	1.3年
26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	1.5年
27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0	-
合计			230.60	

备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由发行人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债务中，已到期的均已按时偿还，发行人未发生代偿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1）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正式组建成立，系经天津市2008年第14次市长办公会决定，由天津市塘沽区政府、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管委会发起，并由上述4家政府部门下属的4家单位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天津市塘沽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出资1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天津城投出资3.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5%，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出资3.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5%，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金融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内基础设施及相关物业的投资及建设。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是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面积3.86平方公里，建筑面积950万平方米。于家堡金融区的发展目标是打造为全国领先、国际一流、功能完善、服务健全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根据金融区开发建设进度的总体安排，目前新金融

公司已开工的项目为“一二一二工程”，即起步区一期12个地块项目、1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2个配套项目。

截至2019年末，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97.73亿元，总负债557.84亿元，所有者权益139.8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14亿元，净利润2.44亿元。

（2）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运营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1.33 亿元，总负债 127.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3.4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3）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对房地产、制造业和餐饮业进行投资；城市资源开发、运营及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4.00 亿元，总负债 133.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8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8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上一年大幅增加，侵蚀利润。

（4）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物品回收；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拆解加工；对

园区企业的管理、房屋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园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过磅服务；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8.23 亿元，总负债 148.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 亿元，净利润-2.6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所致。

十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账面价值总计 348.6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应收拨款、银行账户款项、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权益及自来水收入权、污水处理收入权、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了相应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对应借款余额合计为 761.12 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的情形，通过其子公司部分道路桥梁、管网、高速公路等取得了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合计余额为 258.57 亿元。

表 6-5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处于抵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1	受限货币资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6.15
2	和平区解放北路 128 号房产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0.43
3	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73.59

4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南北两侧地块（民权门）、（石材城）等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28.99
5	河北区八马路（华北电缆厂）地块（律东 1）等、红桥区红旗路与芥园道交口东北角地块、和平区营口道益世里地块、红桥区红旗路与芥园道交口西南角地块、河北区铁路沿线 2 号地、河北区铁路沿线 8 号地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79.85
6	北辰区龙岩道（王庄）地块等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5.91
7	河西区大沽南路（尖山八大里一期工程第一期）地块等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69.8
8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500535 号土地使用权	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29
9	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4.37
10	万欣城地块	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44.07
11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5674 号以及在建工程	天津天房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4.8
12	石梅半岛希尔顿逸林滨湖度假酒店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7.44
总计				348.6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处于质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借款主体	抵押质押方式	借款余额
1	应收天津市配套工程费拨款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59.91
2	指定银行账户及账户内的款项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20.84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可出让地块的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的权益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27.72
4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津沽及北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6.52
5	14 条全资直属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644.35
6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	质押	1.78

	合同》应收账款质押	限公司		
总计				761.1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主要如下：

表 6-5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主要融资租赁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租赁资产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1	摩天轮、大沽路停车楼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5
2	外环线内铁路两侧道路、长江道、陈台子河、北塘排水河两侧道路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4
3	咸阳路（京津公路—复康路）、洞庭路、建新路、王串场五号路辰昌路-丁字沽三号路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
4	地铁线路及其资产等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2.87
5	26 处服务区加油站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5
6	津蓟高速高速路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4
7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高速道路工程、葛沽互通桥津港互通立交桥、白万路分离式立交桥、八二公路跨线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67
8	唐津南全线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42
9	高速公路监控、通讯、收费三大系统设施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5
10	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45
11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房产设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
12	海沽道、辛柴路、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9
13	海沽道、海河通道、辛柴路相关资产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4	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15	东沽路、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
总计			258.57

十四、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混改”），已将增资混改项目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增资混改方案如下：

截至此次交易签约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投资”）持有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地”）79.70%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城投置地现注册资本为 452,913.67 万元，本次拟征集投资方 1 家，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793,400.00 万元，其中 435,152.35 万元拟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 49%。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所属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置”）作为最终投资者成功摘牌。2018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签署《增资协议》，此次北京润置将以增资方式注入资金 79.34 亿元，持有城投置地 49%股权。若增资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有 49.00%股权、海河投资持有 40.65%股权、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85%股权、发行人持有 4.50%股权，海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城投置地 51.00%股权，具有控股地位，仍为城投置地的控股股东，将城投置地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增资协议》的签订，工商备案等工作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

2、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宝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李宝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由张锐钢代行集团法定代表人职责，作为集团董事会召集人。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0]61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勇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宝锟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长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对企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0]31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张军、丁立莹、李杰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刘华勇、崔国清、郑宏公司董事职务。

4、鉴于发行人与原律师事务所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发行人现已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5、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为刘华勇同志。原职工董事顾文辉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待回售的公司债券“16 津投 0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该期债券回售行权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回售金额为 20 亿元(对应债券余额为 0);根据该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因此,该期债券最终余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用于偿还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

发行人承诺,若实际用于偿还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小于 10 亿元,则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或转售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保证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或发行人的其他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同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21.06%下降至 20.8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78.94%上升至 79.11%，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03 提高至 2.04，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由 0.86 上升至 0.8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不会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PPN、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上述公开市场融资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有关募集说明书文件承诺，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转借他人、转借出资人、转借非合并关联方的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18]40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1”文件核准，

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19]37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3”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

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

/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春磊、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

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8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8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

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

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

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

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

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

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

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

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

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401 室

发行人收件人:吴滨

发行人传真:022-23955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邢超、桑雨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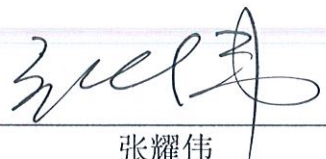

张锐钢


刘华勇


张 军


丁立莹


李 杰


张耀伟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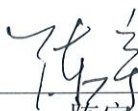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徐志勇



陈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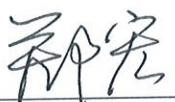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军


崔国清


郑 宏


赵 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宏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宏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辉
安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继军
谢继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3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号为 CAC 津审字[2020]1078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尹琳


梁雪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春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王菁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郭春磊、邢超、桑雨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